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李研發長選士　　記錄：羅卉穎

出 席 者： 如簽到單

列 席 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報告

(一) 100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截止受理，申請「研究設備專款」部分共計 21 案，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成，本次研究設備部份共核發新台幣 4,581,279 元。本案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購置項目以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獲補助之教師請於 10 月 24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同年(100)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程序。**

各類申請補助案一覽表

申請案別	原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佔補助總額之比例
一、新進教師案	10	10	2,825,479	61.67%
二、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0	0	0	0
三、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產學獎」	2	2	395,800	8.64%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1	1	545,000	11.90%
五、由教師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3	1	400,000	8.73%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0	0	0	0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1	1	65,000	1.42%
九、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	4	3	350,000	7.64%
總計：	21	18	4,581,279	100%

(二) 製作教育部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操作說明手冊，並函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於6/24前協助填報，企劃組綜整及填報相關表單後核校各單位填覆資料，遵照教育部規定期程於100年7月11日前完成報部程序並郵寄提報資料一式三份予教育部備查。 本年度提報作業重大變革說明如下：

1、 「計列學生數」將採計「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與大陸地區學生。境外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境外學生數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10% 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10%者，則予計列。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3、 院、系、所、學位學程連續2 年(98、9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均未達基準，為若確於100 學年度(100 年8 月1 日)聘任專任師資並到職任教(需已取得聘書者)，教育部將於100 年8 月初開放總量提報系統，僅供連續2 年師資質量考核均未達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更新師資現況，如更新後之師資質量已達基準，教育部將依最新資料審核。

(三) 依教育部臺高(一)字 1000147835 號函辦理「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並於時程內完成填覆本校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師資資料。

(四)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55325 號函公告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法，乃將總量發展標準與「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整併，重點摘錄如下：

1、為維持系所師資質量基準：

(1) 於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未達生師比值者，將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2) 於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未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2、 為放寬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爰修正第三項招生名額之比率由現行「百分之四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3、 為配合技專校院計算方式，爰修正第四款，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由現行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修正為「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4、 生師比之學生數計算將夜間學制學士班之加權數由 **0.8** 調整為 **0.5**。修正表格如下：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5、修訂「**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規定：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1)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 102 年 8 月 1 日後，前

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五) 教育部100年9月30日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Q號號函核定本校101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下：

1、**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 2173名，夜間學制計 413名，日夜間學制合計2586名。**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名。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5名。

(3) 博士班核定員額：98名。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名。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74名。

(六) 依教育部規定於100年10月7日海研企字第1000013048A號函，修訂本校101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及「各院系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夜間學制學士班)」，另以海研企字第1000013048號函報文教處本校101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七) 為研擬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於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討論會議，確定計畫書架構及撰寫之格式內容。依該會議決議請相關行政單位擬訂全校性之策略方針及執行計畫，俾利提供學術單位訂定「院系發展」。各單位所擬內容，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研擬本校 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全校性項目之定位」會議，並依決議於 8 月 5 日發 e-mail 通知各行政、教學單位，請各單位於 9 月 28 日前繳交「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已陸續繳交，本組刻正彙整資料並將儘速召開討論會議。

(六) 為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業已於100年3月15日及29日召開「培育優質海洋人」--如何「培養具有競爭力的海洋畢業生」工作圈會議。會議紀錄陳請 鈞長核示後責成研發處辦理工作圈推動小組設立，此3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國際化推動小組」、「閱讀增能推動小組」、「海洋特色課程規劃推動小組」，並遴聘委員接續推動小組業務。本小組之設立係跳脫傳統組織架構及專業知識之思維，透過會議以開放性方式聽取委員意見。謀合學生身為「海大人」為因應外在挑戰，除專業知識外應具備未來發展所需之軟實力與競爭力，及為落實提升學生競爭力之具體作法，俾利提供相關行政單位參酌辦理。3個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下：

1、 「國際化推動小組」業經 5 月 26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7 月 4 日、7 月 18 日、8 月 9 日及 8 月 24 日等 7 次會議討論確認，完成總計畫報告書，並於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中，以簡報方式進行計畫內容及成果分享。總計畫報告書亦分送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參辦，依行政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就課程、教學方面之建議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如國際處、人社院、外語中心)就可行部分進行討論，訂定、整合國際化課程教學策略及指標，並納入 101-105 年校務發展計畫；學生活動方面，則請學務處、國際處協助推動，亦請各學院系所配

合。本工作團隊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2、「閱讀增能推動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業已於 10 月 13 日之擴大行政會議中，以簡報方式進行計畫成果分享，並將儘速完成總計畫報告書。

3、「海洋特色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持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總計畫報告書。

(八)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所公佈最新(2011年7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本校網頁在全球大學的排名為第1018名，較今年(2011)1月排名進步27名，國內排名為25名，較今年(2011)1月排名進步19名。其中「(Google) Scholar」國際排名**725名**，較今年1月排名**進步790名**，乃進步最大之指標。本指標係由Google Scholar網站所搜尋到之學術文章、報告與相關其他學術研究等之數目作統計資料。本校於99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將「海洋學刊」將原網域“jmst.org.tw”更改為(或加入) “ntou.edu.tw”連結，以豐富本校學術文件數。並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使館藏資料列入Google Scholar之計數。由此排名可知已有改善成效，擬持續落實推動。「四大分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排名情形」如表一所示、「本校(2007-2010年)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情形」如表二所示，國內各大學2010年1月/2010年7月排名比較表請參附件一，P32。

表一：四大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情形

No.	指標	比重	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		指標排名進退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7 月	相較 2011 年 1 月
1	Web Size	20%	805	681	+124
2	(Link)Visibility	50%	1,444	1,325	+119
3	Rich Files	15 %	701	618	+83
4	**(Google) scholar**	**15 %**	**1,515**	**725**	**+790**

表二：本校近期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07-2011 年)

年度/月份	世界排名	相較前次排名之進退
2007 年 7 月	**1,472**	--
2008 年 1 月	**1,442**	**+30**
2008 年 7 月	**1,354**	**+88**
2009 年 1 月	**1,334**	**+20**
2009 年 7 月	**1,014**	**+320**
2010 年 1 月	**1,049**	**-35**
2010 年 7 月	**1,346**	**-297**
2011 年 1 月	**1,045**	**+301**
2011 年 7 月	**1,018**	**+27**

「+」表示進步，「--」表示沒有資料評比。

(九)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10月6日公佈之2011-2012世界大學前400大排名，台灣共有8所大學入榜。本校今年首次進榜與中央大學、元

智大學並列在351-400名之間。本次排名採用之五大類13項指標內容及比重如表三所示，各校評比指標分數如表四所示。

表三：本次評比指標分五大類別13項指標，指標內容及比重

五大類別	13項指標	比重		本校各項指標分數
教學環境 Teaching – the learning nvironment	Reputational survey – teaching	15%	30%	12.5
	PhD awards per academic	6%		
	Undergraduates admitted per academic	4.5%		
	Income per academic	2.25%		
	PhD awards/bachelor's awards	2.25%		
學術影響力Citations research influence	Citation impact (normalised average citations per paper)	30%	30%	31
研究 Research – volume, income and reputation	Reputational survey – research	18%	30%	19.7
	Research Income (scaled)	6%		
	Papers per academic and research staff	6%		
產學合作 Industry income – innovation	Research income from industry (per academic staff)		2.5%	68
國際化情形 International outlook – staff and students and research	Ratio of international to domestic staff	2.5%	7.5%	14.3
	Ratio of international to domestic students	2.5%		
	Proportion of internationally co-authored research papers	2.5%		

表四：國內各校五大類別評比指標分數一覽表

No.	國際排名	學校	五大類別評比指標分數				
			教學	學術影響力	研究	產學合作	國際化情形
1	154	台灣大學	47.8	39.2	58.5	40	20.7
2	201-225	清華大學	42.7	39.7	44.5	46.8	17.7
3	226-250	交通大學	36.4	25.1	44.5	100	24.2
4	251-275	中山大學	24.9	48.5	30.4	42.1	16
5	301-350	臺灣科技大學	24.3	19.4	37	42.9	15.6
6	351-400	中央大學	24.7	27.1	21.4	78.6	22.2
7	351-400	元智大學	10.8	58.3	9.6	29.2	12.8
8	**351-400**	**海洋大學**	**12.5**	**31**	**19.7**	**68**	**14.3**

(十) 99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頒獎假100年5月12 日擴大行政會議辦理頒獎事宜，由校長親自頒予獲獎中心。研究中心績優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為林彬老師(由陳志立主任代為領獎)；績優第二名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

證暨檢驗中心，中心主任為冉繁華老師；研究中心進步獎為通訊系-電子海圖中心，中心主任為張淑淨老師。

(十一) 100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預定於11月中旬召開，已完成調查及聯繫100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校外委員應聘意願並寄發聘書，刻正聯繫校外委員以確認委員可蒞臨本校之時間。

二、計畫業務組報告

(一) 法規增、修訂

1、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2、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補助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1、 本校共有 3 位同學獲得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員為曾鈺婷同學（由蔣國平教授指導）、賈若可同學（由賴禎秀教授指導）及蘇冠逢同學（由黃士豪教授指導），每位得獎學生可獲得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將於校慶時頒獎，得獎學生之指導教授可獲頒獎牌乙座，於行政會議頒獎以資鼓勵。

2、 100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95 件，核定通過 32 件，較上年度減少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1,502,000 元，已發文請款。

3、 100 年度「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7 件，通過 5 件，辦理第 1 期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4、 100 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3 件，通過 3 件，辦理第 1 期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5、 101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1 件。

6、 100 年度第 2 期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計畫，申請案 9 件。

7、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5 件。

8、 100 年度「建置國家級臺灣海洋能測試場可行性分析計畫」，申請案 1 件。

9、 101 年度國科會/原能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10、 101 年度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11、 100 年度「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 1 件。

12、 辦理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新進教師邱永嘉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13、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共計 13 件。

14、 100 年度「台灣與英國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15、 101 年度「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申請案 3 件。

16、 2012~2013 台灣義大利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17、 辦理食品科學系蔡國珍教授放棄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用固態發酵冬蟲夏草之殘留米基開發富含γ胺基丁酸之乳酸菌發酵飲品」。

18、 99 年度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19、 國科會 100 年 5 月 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31328 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

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國科會者，請一併繳回。

20、 國科會 100 年 5 月 16 日臺會合字第 1000032710 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包括雙邊科技合作業務之雙邊研討會、人員互訪與合作研究計畫，以及一般補助業務之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結報及繳回餘款事宜。

21、 國科會 100 年 5 月 19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33421 號，有關國科會補助之國家型科技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及「行政院交辦之政策性專案」(如「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等補助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處理及管考原則，自即日起，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專款專用，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費用者，應依照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工作報告表」規定格式，依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別撰寫「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每人一份)，並隨同計畫主持人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併同上傳。

22、 國科會 100 年 5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34115 號，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未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結案，經國科會屢次稽催，超過執行期限 1 年以上仍未結案者，國科會將依規定自貴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未結案之補助經費，並視為貴機構繳回未結案計畫之經費，該計畫經費部分即予結案，至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3、 國科會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46048 號函，依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檢送修正後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含就業保險）及健保費用參考表」各 1 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三) 學術獎勵委員會

1、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5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3 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案、複審 99 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申請案。

2、 100 年 8 月 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7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6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5 件。

(四) 教育部

1、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 」，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2、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 10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研究計畫相關各表統計資料奉核後上傳該資料庫。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0 日來文，為辦理 100 年度(第 31 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計畫組奉核准後影印分送人社院轉所屬老師知悉並推薦人選。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5 月 23 日來文，自即日起至本（100）年 6 月 1 日（星期三）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委員人選，計畫組奉核准後影印分送人社院轉所屬老師知悉並推薦人選。

(五) 農委會

1、 100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文，有承辦農委會科技計畫聘雇之專案助理人員，100 年下半年薪資調整案，計畫組影印分送各學院轉所屬系所知悉，公告週知請承接計畫主持人憑辦。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之選拔，本校推薦海洋生物研究所陳天任教授參與選拔，並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備文函送辦理。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5 月 26 日來文，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構想書，惠請本校教師踴躍研提，並於 6 月 1 日前完成研提作業並通 知計劃組彙整清冊函送。

(六) 其他業務

1、 於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頒發 99 年 5 月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榜，得獎老師 1 人，100 年 5 月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榜，得獎老師 11 人。

2、 99 年獎勵學術研究案共有 96 老師提出 239 篇報告申請，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符合獎勵者共有 232 篇共需 333 全額獎勵金，每倍全額獎勵金以 5,000 元核發獎金，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66 萬 5,000 元整獎金，獎金將於七月上旬匯入得獎老師郵局帳戶內，得獎著作亦將珍藏於本校圖書館內，供全校師生參閱。

3、 辦理 99 會計年度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可再運用數額計算及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4、 湯森路透全球教育機構概況大全項目/《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1 世界大學排名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的資料調查，計畫組彙整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業務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統計研究計畫相關資料，上網輸入資料，簽核後將資料繳交送出。

5、 辦理 98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成果報告催繳作業。

6、 100 年 7 月 5 日本校李研發長選士、陳院長建宏及陳所長義雄赴國科會參加「海洋能研發相關測試場需求可行性協調會議」，國科會建議本校與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中山大學及臺灣大學陳發林教授合作研提「建置國家級臺灣海洋能測試場可行性分析」，計畫執行期間為 8-10 個月。

7、 填寫台灣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大專校院接受企業資助或委託研究狀況調查表」。

8、 填寫國科會「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動態追縱調查」申請機構問卷乙份，送臺灣經濟研究院。

9、 公告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 100 年 8 月 31 日統計 99 年國科會獎勵優秀人才措施通過申請老師(共計 52 位)2009.12~2011.08 在 WOS 期刊論文的表現。

11、 100 年度 1-9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共計 11 件。

12、 研發處為讓本校教師瞭解承接各類產學計畫各階段(申請-審查-執行-結案)關鍵的成功因素分析，擬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舉辦「產學計畫說明會」，會中邀請國科會、農委會、台經院、經濟部等相關人員蒞校指導介紹，希藉本次活動能讓本校

教師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更加多元化,並與產業互動進而爭取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畫機會，以達成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之目標。

13、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100 年 5 月 5 日來文，函請本校依需求辦理該院 100 年經濟部科專計畫分包/委託研究計畫之就地審計作業申請，計畫組奉核准後聯繫承接計畫主持人系工系許榮均老師依規定辦理。

14、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8 日來文，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計畫組簽奉核准，除公告週知並請各學院推薦人選。100 年 6 月 20 日養殖系檢送陳瑤湖老師推薦表參加甄選。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15 日來文，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 9 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計畫組簽奉核准，除公告週知並請各學院推薦人選。100 年 6 月 29 日檢送環資系陳宏瑜副教授、河工系林三賢教授及系工系王偉輝名譽教授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參加甄選。

16、 100 年 6 月 18 日本校申請　金屬工業中心「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17、 100 年 6 月 28 日檢送本校食品科學系曹欽玉副教授執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學界診斷輔導計畫結案報告(含紙本、電子檔及計畫成果簡報電子檔各 1 份)及請領診斷費用第 2 期請款。

18、 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來文，舉辦 2011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即日起接受申請，(一)獎勵對象：對基礎科學－數理、基礎科學－生物、材料科學、金屬冶煉、環境保護、綠建築等 6 大領域。(二)每類得獎名額為一名，頒贈榮譽獎牌及榮譽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計畫組於簽奉核准後，影印分送生科院、工學院、電資學院公告週知並推薦相關領域教師參加甄選。

19、 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來文，辦理「2011 年化學獎章」候選人提名，金質化學獎章三枚，為「化學學術獎章」、「化學服務獎章」、「化學技術獎章」各一名。另設「傑出青年化學獎章」一至三枚(頒贈本會年齡未滿四十歲之普通(含永久)會員，在化學各學門研究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本校目前為會員的老師共計有 1.生技所：熊同銘教授、2.食科系：洪良邦副教授。計畫組於簽奉核准後，影印分送上述二位老師及生科院轉所屬系所教師知悉。

20、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於 100 年 7 月 7 日來文，辦理 100 年「表彰優秀農業推廣教育人員」及「陳水源紀念獎」甄選活動，計畫組簽奉核准後，擬依來文影印分送生科院、海資院推薦並轉所屬系所教師知悉。欲推薦之學院，請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計畫組備文提送主辦單位。

21、 100 年 7 月 12 日備文推薦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陳建初教授參加社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十八屆東元獎」甄選活動。

22、 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18 日來文，檢送「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100 年 7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計畫申請截止日期 100 年 8 月 26 日止該案申請須先洽研究地點所屬縣市政府。

23、 100 年 7 月 22 日檢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嚴茂旭副教授申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0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資料（含相關文件 5 套及電子檔 1 份 ）。

24、 中央研究院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來文，辦理「2012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甄選，計畫組簽奉核准後，分送各學院轉所屬系所教師知悉。獎項分為

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五項為原則。得獎者可獲頒新台幣 20 萬元、研究獎助費新台幣 30 萬元及獎牌一面。欲申請者，請於 100.08.16~10.01 間於中研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100 年 8 月 1 日召開「經濟部技術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第 3 次討論會」，由陳衍昌老師代理主席，出席人員為養殖系陳衍昌老師、食品科學系潘崇良老師、食品科學系蔡震壽教授、食品科學系吳彰哲老師、東方設計大學吳紹祺老師、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張睿昇老師、澎科大徐振豐老師等，討論計畫合作及申請相關事宜。

25、 100 年 8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文，為編製環境教育教材，公開徵求「100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數位教材委託製作服務企劃書」投標，計畫組簽請呈核後，影印學院轉所屬系所教師知悉。

26、 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5~9 月共計 16 次。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1、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1)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詳附件二(P33)。

(2) 國科會計畫詳附件三(P34)。

(3) 農委會計畫詳附件四(P35)。

(4) 建教合作計畫詳附件五(P36)。

三、 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 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1、 本校與中國鋼鐵公司委外合作案，由材料所蔡履文與開物老師擔任召集人，結合材料所與機械系共 8 位老師參與合作案，合作案於 100 年 6 月通過中鋼公司之計畫申請並已開始執行。

2、 辦理 5 月 18 日本校與 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座談會，由楊崑山營運長帶領副總及協理等共 13 人至本校洽談合作案，本校共計 7 件提案，全數通過推動中。

3、 本校與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第 14 次合作推動計畫座談會：已於 6 月 1 日召開校內會前會，決議本次會議配合水試所採書面方式進行，本校未結案案件共計 11 件，新研提計畫共計 3 件，書面決議未結案。

4、 辦理 9 月 26 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詹雅琪及黃筱甯專案經理蒞臨本校拜會本校系工系張建仁主任及通訊系張淑靜老師等相關事宜，提供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之相關補助及協助說明，目前安排再次蒞校舉行「台灣會展躍升計畫之子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說明會。

5、 籌辦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4 次首長會議，定於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基隆市政府舉行，9 月 30 日已舉辦校內會前會，未結案件共 3 件(1 件擬繼續列管，2 件擬予以結案)，本校新提案件共 2 件（基隆市政府並無新提案）。

(二) 出國短期研修(究)

1、 籌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國

外實習)：

(1) 辦理 9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計畫獲獎生返國後核銷結案事宜：本校 98 年「學海飛颺」計畫共補助 8 位學生，補助金額為 168 萬 3,479 元整 （教育部補助款 120 萬元整，本校配合新台幣 48 萬 3,479 元整)，並無結餘款。

(2) 辦理 98 年教育部「學海惜珠」(清寒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計畫獲獎生返國後核銷結案事宜：本校 98 年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共 1 位同學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補助款 53 萬 3,917 萬元整，本校配合新台幣 10 萬 6,784 元整。

(3) 辦理 99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及返國後核銷事宜，共補助 7 位學生赴外研修，目前 6 位同學已完成出國手續(教育部補助款 120 萬元整，本校配合新台幣 74 萬元整)。

(4) 辦理 100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相關事宜，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款 200 萬元整，本校配合新台幣 40 萬元整，因經費充裕第一階段共選送 9 位同學通過赴外研修申請，擬於 11 月份辦理第二次甄選會。目前定於 10 月 6 日假第二演講廳舉行校內說明會，將邀請 4 位獲獎生與會分享赴外經驗及心得。

2、 100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92 人次，其中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81 人次（11 位同學自費或以計畫經費前往)，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22 人次(4 件審核中)，

3、 100 年度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 9 位，目前核定通過 7 件，尚有 2 件審核中。

(三) 國科會申請案件

1、 辦理國科會「台德 NSC-DAAD 青年暑期營」選送 2 位德國學生 8 月 5 日至 9 月 29 日至本校短期研究案，由食科系張克亮主任與環資系何宗儒老師擔任接待教授。

2、 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截至目前共 26 件申請案，截至目前核定通過共 6 件，未通過者共 20 件。

3、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千里馬)計畫：97 年獲獎生已全數結案，100 年度共 2 位同學提出申請案。

4、 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截至目前共 14 件申請案，其中 1 件未通過，1 件審核中。

5、 國科會延攬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申請案：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共 1 件，補助兩岸科技研討會共 1 件。

6、 國科會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案：100 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案共 2 件，皆未獲通過，第二階段申請案共 2 件，目前審核中。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

(一) 經費收支執行報告

1、 100年1月1日~9月30日支出總額表

	核准經費	餘額	使用率(%)
業務費	7,272,000 元	962,189 元	86.14%
設備費	348,000 元	62,143 元	82.14%
合　計	7,620,000 元	1,024,332 元	86.56%

2、 海研二號100年1~9月建教委託航次明細表

使用單位/主持人	項目摘要	收費金額(元)
海大/龔國慶	100.1.7 租船費	105,000
海大/方天熹	100.3.13~14 租船費	260,000
海大/黃將修	100.03.06 租船費	100,000
中央/許樹坤	100.3.18~4.3 租船費	1,650,000
海大/方天熹	100.4.12~13 租船費	135,000
海大/方天熹	100.4.30~5.1 租船費	225,000
海大/龔國慶	100.4.20~21 租船費	105,000
海大/黃將修	100.04.25 租船費	100,000
海大/陳義雄	100.4.28~29 租船費	105,000
海大/張淑淨	100.4.14 租船費	100,000
海大/張淑淨	100.5.31 租船費	100,000
海大/李昭興	100.6.15~22 租船費	885,000
海大/李明安	100.7.11~13 租船費	324,000
海大/陳義雄	100.7.14 租船費	102,500
國研院海洋中心	100.7.5~8 租船費	465,000
海大/方天熹	100.7.2~4 租船費	252,500
海大/黃將修	100.7.10 租船費	100,000
海大/龔國慶	100.7.15 租船費	100,000
中央/許樹坤	100.7 月-9 月租船費	1,980,000
合　　計		7,194,000

(二) 海研二號航次運作報告

1、 100年1~8月預定出海日數為132天，實際出海日數為132天，出海率為100.00%，期間共執行50個探測航次。

100年1~8月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100 年	1-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合計
預計出海(天)	20	21	21	23	26	21	132

實際出海(天)	20	21	21	23	26	21	132
出海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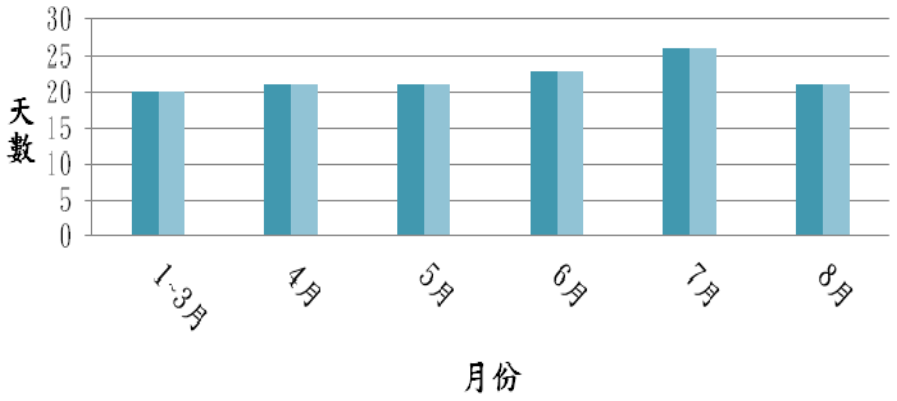

2、 100年1~8月實際出海日數為132天，各單位使用天數如下：

(1)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有64天佔48.48%。

(2) 建教航次有65天佔49.24%

(3)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2天佔1.52%。

(4) 安裝貴重儀器測試航次1天佔0.76%。

海研二號100年1~8月執行計畫統計表圖

	國科會計畫	建教航次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執行天數	64	65	2	1	132
航　　次	22	25	2	1	50
天數比例	48.48%	49.24%	1.52%	0.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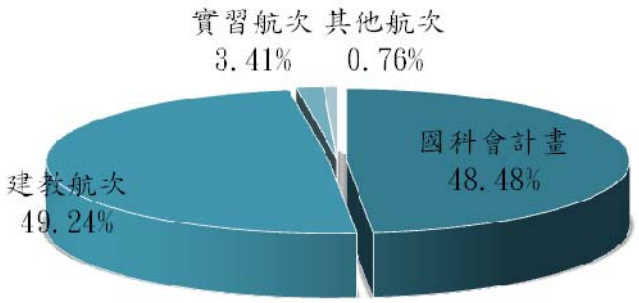

3、 100年1~8月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數：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36次。

(2)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8次。

(3)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2次。

(4) 國立中山大學參與2次。

(5) 國立中央研究院參與1次。

(6) 國家實驗研究院參與1次。

海研二號100年1~8月參加航次之機構及次數表圖

機構名稱	參加次數	比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6	72.00%
國立中央大學	8	16.00%
國立臺灣大學	2	4.00%
國立中山大學	2	4.00%
國立中央研究院	1	2.00%
國家實驗研究院	1	2.00%
合　　計	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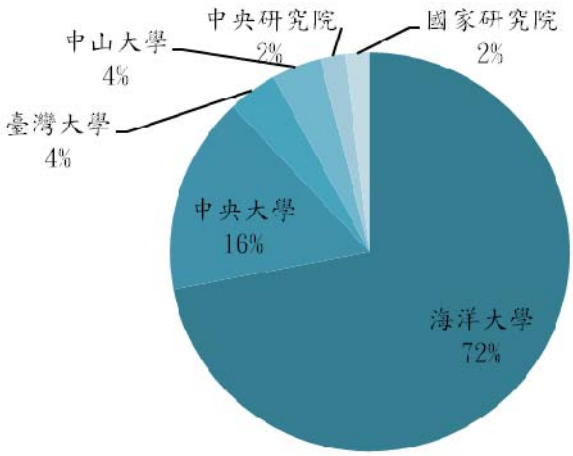

4、 100年1~8月實際出海50航次，其中出海1天有17航次、出海2天有9航次、出海3天有11航次、出海4天有3航次、出海5天有9航次、出海7天有1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2.64天。

海研二號100年1~8月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七天	合計
航次數	17次	9次	11次	3次	9次	1次	50次
天　數	17天	18天	33天	12天	45天	7天	13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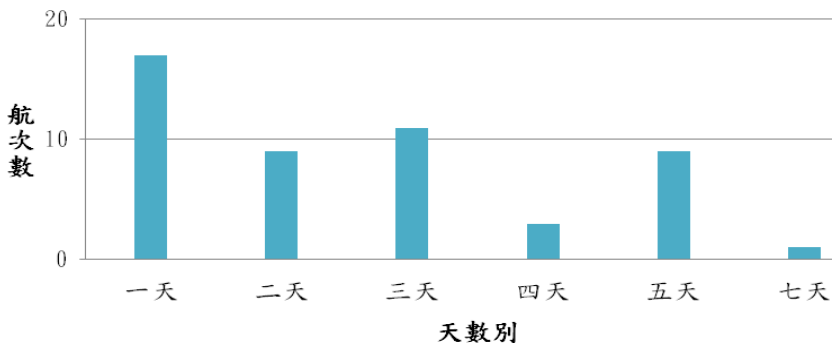

(三)　100年業務報告

1、海研二號沈浴沂輪機長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起奉核榮退；謝正仁船長奉核於 100 年 5 月 1 日離職，海研二號 100 年度人事異動如下表所示：

職別	姓名	到職日	原職別人員	異動原由
輪機長	鍾國雄	100.01.16	沈浴沂	原職退休，改聘
大管輪	周幼文	100.03.01	鍾國雄	原職改聘，新聘
船長	凌道生	100.05.01	謝正仁	原職離職，新聘

2、國立師範大學地科系師生於100年5月15日上午10時至12時參訪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由本研究船大副及探測技正負責有關研究船出海實驗之儀器及設備解說。

3、校長及研發長出席參加100年7月20日於臺大海洋研究所召開之第42屆全國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本會議依據海研一、二、三號順序進行99年度運作報告，並針對「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修正或廢止之動向以及國科會計畫經排定航次出海，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進港結束航次之剩餘天數計算方式進行討論。

4、船務中心分別於100年6月1日、8月4日及9月15日召開內部會議，主要的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會議時間	決議事項
100.06.01	1、離職申請務必依照契約書規定辦理。 2、由各部門主管負責確認人員請假不影響正常出海作業，全船人員請假須經船長同意，最後由船長通知船務中心辦理人員電腦請假作業程序。 3、海研二號 CTD 電熔燒掉是歷年研究船儀器故障發生之首見案例，擬由電子技正將本案維修處理方式 E-mail 給海研一號及三號做經驗分享，並將紀錄送船務中心存檔。
100.08.04	1、國科會已同意補助海研二號購買 CTD 絞機及深海重絞機，由輪機部及探測部於8月20日以前將 CTD 絞機及深海重絞機細部安裝規格需求資訊備齊，，以利船務中心辦理招標請購作業。 2、101年歲修以更換住艙及餐廳之天花板以及冷氣通風管為主軸。
100.09.15	針對研究船明年度整體歲修規劃、海氧二氧化碳分壓即時量測系統放置位置及新版中英文簡介等議題之討論。

5、 配合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與教育廣播電臺100年「拜訪科學家實驗室」系列活動，由龔國慶教授於100年9月16日帶領教育廣播電臺主持人及聽友搭乘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洋科學領域之研究與探討。

五、產學技轉中心報告

(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蒞校實地訪評。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赴教育部完成期中簡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7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56764B 號函覆本校期中實地訪視及期中簡報委員建議表暨審查結果為「通過」，委員之建議將據之以修正期末報告書。

(二) 辦理 100 年度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第 2 期款新臺幣 248 萬元經費請款事宜。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2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66127 號函覆，業已轉辦撥款。

(三) 辦理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產學資訊網系統」第三季填報作業，業已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填報完成。

(四) 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教育部擬安排各校於 12 月初進行 100 年度成果報告，業務單位刻正聯繫各子計畫主持人依據時程完程 KPI，並請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程計畫請購程序。

(五) 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業務，訂定 100 年度輔導中小企業家數應為 29 家，截至 9 月 30 日達成 24 家目標。

(六) 產學合作部份：協助進駐企業生力生技（股）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 100 年度中小企業處「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並與養殖系陸振岡副教授衍生建教合作計畫。

(七) 100 年 7 月 13 日函送基隆市政府委託執行「推動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工作與加速產品行銷計畫」期中報告書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13428 號函報期末報告書。本案尚在協助業者假台北市希望廣場及南港科學園區進行標章推廣及行銷活動，各項帳管作業擬於 100 年 11 月初完成。

(八) 辦理進駐廠商歐黎臻國際(股)公司畢業事宜及完成漁師物語安心食材專賣店進駐合約用印。

(九) 辦理台灣生物製劑(股)公司、幸福麵糰(股)公司及圓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駐申請。

(十)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於會議中通過「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及「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部分條文，再送研發會審議。

(十一) 100 年 6 月 15 日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期中報告。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提送「101 年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計畫書。

(十二) 為宣傳本校海洋研發特色，已完成製作產學技轉中心簡介。

(十三) 推廣活動工作

1、 100 年 5 月 19 日參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投資商機說明會」，本校簡報「海洋大學漁業創新研發成果及產學合作平台」。

2、 100 年 5 月 20 日與中華大學等 23 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舉辦「戰國策校園創業與創意競賽」，本活動另與教學中心合作，輔導學生組隊參賽，獲得創意組第二名殊榮。

3、 100 年 6 月 25 日協同本校進駐企業泉利米香食品有限公司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北區育成招商簽約儀式」活動。

4、 協辦 100 年 6 月 29 日(三)「2011 生技保健產品研發成果發表會」，由食科系吳彰哲老師發表「魚油及酵母硒減緩化療處理後之腫瘤小鼠惡病質症狀」。

5、 100 年 7 月 19 日於立德尊賢會館，參加臺灣技術聯盟產學合作交流會。

6、 中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四)~7 月 24 日(日) BioTaiwan 2011 台灣生技月研發成果展示會中規劃「海洋生技主題館」，由 11 位老師研發成果及 5 家企業(芯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美因生技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圓通有限公司)共計 16 件創新技術於主題館中展出。

7、 100 年 7 月 8 日(五)完成「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區」機械系吳志偉老師資料補件及機械系黃士豪老師參賽資料繳交。100 年 7 月 22 日(五) 完成「國科會科技創新館」之參展老師報名資料。

8、 辦理 100 年 9 月 29 日(四)~10 月 2 日(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行之「2011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分為兩區展示，競賽區參展老師為機械系林鎮洲老師、吳志偉老師及黃士豪老師；國科會新館展示為機械系吳志偉老師及食科系潘崇良老師，共計 5 件研發成果。黃士豪老師榮獲金牌獎。

9、 參加 100 年 9 月 7 日(三)假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由中研院、中興大學及北醫大共同舉辦「生醫及農業生技聯盟發表會」，協助推廣本校教師研發成果。

10、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11 海洋生技研發成果發表會」，本次活動規劃 5 位老師 6 件創新研發成果計術發表。活動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假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室圓滿完成。業者與老師互動熱絡，廠商反應活動精緻溫馨，產學技轉中心將持續聯繫，期協助技術媒合。

11、參加 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假高雄世貿展覽館舉行之「2011 第九屆南臺灣生物技術展」，刻正辦理展出規劃與聯繫教師提供參展資料、協助製作海報等文宣品。

12、參加「居家照護及美容醫材發表會」，預訂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假臺灣大學舉行，本次活動邀請張忠誠院長，翁世光老師及卓大靖老師發表。刻正辦理展出規劃與聯繫教師提供參展資料、協助製作海報等文宣品。

13、規劃參加「2011 產學育成創業領航 創新研究成果展」，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五)~3 日(六)假台中世界貿易中心舉行，刻正規劃參展內容。

(十四) 技轉部分：

1、辦理海洋生物研究所彭家禮副教授研發成果「海洋破囊壺菌株」技轉公告，協助擬訂生物材料移轉協議書(英文版)，刻正簽約中。

2、辦理資工系謝君偉教授研發成果「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S」技轉公告。

3、辦理食科系蔡國珍教授研發成果「降血糖活性之乳酸菌」技轉公告。

(十五) 專利部分：

1、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25 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10	台灣新型	14
2、100 年度專利辦理情形 100.01-100.09 (如下) 專利讓與：2 件(台灣發明)-周信佑、李國添及李明安 專利申請中：3 件 專利撰稿中：4 件 校內提案：0 件					

3、100.01-100.09 專利新申請案如下表所列：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包含有低聚合度海藻多醣之海藻萃取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食科系/陳榮輝	TW	發明	放棄答辯、結案	聖島	國科會
2	包含有低聚合度海藻多醣之海藻萃取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食科系/陳榮輝	US	發明	放棄答辯、結案	聖島	國科會
3	新穎增強子序列及其應用	養殖系/龔紘毅	TW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農委會
4	複合鈦金屬之人工關節	材料所/蔡履文	TW	發明	申請中	台一	-
5	監測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及系統	機械系/吳志偉等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6	柯氏舵	系工系/柯永澤	US TW	發明	撰稿中	將群	-
7	數位影像防災、防盜預警系統	系工系/趙勝裕	US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國科會
8	線性往復式流動力發電系統	系工系/趙勝裕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
9	鉛離子檢測試紙	生技所/黃志清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

六、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報告

(一) 計畫執行情形

建教計畫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人員交流訓練	10	交通部委託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	一年	5,000,000 元
			交通部委託辦理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一年	1,688,150 元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100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八個月	630,800 元
			海洋巡防總局 100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八個月	679,100 元

			在校取證船員專業訓練	一年	1,579,200 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100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二)	六個月	1,263,200 元
			中華航訓船員專業訓練班	五個月	343,000 元
			基隆海事職校100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七個月	1,185,800 元
			操船模擬引水人基礎班	三個月	750,000 元
			國內客船安全訓練	一年	1,080,000 元
	其他 【註】包含政府機構委託且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其他鑑定案件、接受專利審查案件、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				
合計	人員交流訓練 10 件 其他 0 件				14,199,250 元

(二) 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成果項目	數量	說明
船員訓練專書	23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教材 15 本，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教材及補充教材 10 本。
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	1	依據「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案」（以下簡稱 STCW 公約）附錄二「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章程」（以下簡稱 STCW 章程）之建議，各公司應考慮國內及國際準則，依適當之駕駛臺程序，對每艘船舶之船長及負責當值之航行員印發指導書，指導其如何配置及使用駕駛臺之資源。因此，參考歐美各國海事院校，與海員教育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辦理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以培訓符合 STCW 公約資格之船長及航行當值人員。本課程之設計，以船長和各級航行員為對象。

船員五項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	15	本中心針對凡修畢海上進階實習 9 學分之在校生，於畢業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及『醫療急救訓練』等五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TRANSAS 操船模擬機師資教育訓練班	1	萬海公司為促進產學合作及提升台灣船員素質，特別購置一部 270 度全功能操船模擬機捐贈給本校，作為學生教學、船員訓練及研究計劃之用。此模擬機是廠商 TRANSAS 所製造的最新型 NTPRO 5000 模擬機，能模擬貨櫃船、超級油輪、散裝船等各類船舶在海上航行、進出世界各重要港口及碼頭靠泊等動態，讓學生能以模擬機印證課堂之理論基礎，使學理與實作相結合。另因該模擬機配置了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定之電子海圖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能執行國際公約 2010 年最新規定的各項訓練，使交通部的船員訓練得以與世界接軌。
TRANSAS 操船模擬機船模及港模師資訓練班	2	本中心於 8/29~9/2 及 9/5~9/9 各五日於操船模擬機中心舉辦「TRANSAS 操船模擬機船模及港模」專業師資培訓班，並邀請原廠工程師蒞校講授 Model Wizard 軟體操作功能，期使本校教師能利用此軟體建置各港模與船模以進行港口建造或擴建之研究，始能增加對外競爭之能力，也可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研究經費。

(三) 101 年度工作規劃：

1、 有關本中心下年度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如下：

(1) 在校生基本四項安全訓練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5) 通用級 GMDSS 訓練

(6) 限用級 GMDSS 訓練

(7) 通用級 GMDSS 證書換證訓練

(8) 熟悉液體貨船訓練

(9) 油輪特別訓練

(10) 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11)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12)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13) 客輪特別訓練

(14) 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

(15) 引水人級操船模擬訓練班

(16) 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17) 各職級航海人員甲訓班

(18) 動力小船訓練班

(19) 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課程
(20) 電子海圖顯示及其資訊系統（ECDIS）訓練
(21) 客船安全訓練
(22) 液化氣體船基礎訓練
(23) 船舶保全熟悉訓練
(24) 船舶保全職責訓練

2、 中心網頁目前持續更新建置中，已完成相關之 STCW 各訓練課程資訊及 STCW 專業教師個人資料與訓練記錄表。網頁上詳實記載教師個人專長、合格證照、曾接受專業訓練等資料。方便教師本人隨時連結上網作資料更新儲存或至少每年調查更新乙次，另隨時注意 IMO 國際公約最新訊息並配合修訂更新課程設計及上網公告以利查詢。

3、 持續充實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教材內容之專業品質，各訓練班班主任就該項訓練課程召開課程教材研討會，並邀請該課程授課教師與會，負責編纂各訓練課程之教材講義。

4、 大海運公司資深船長及輪機長支援中心所開辦之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並藉由彼此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研討，進而學習吸收新知，提昇中心全體教師本質學能。

5、 各項專業訓練模擬機設備（如：操船模擬機、ARPA 模擬機、油貨模擬機、GMDSS 模擬機、救生艇等），除專人定期維修檢查並填具安全檢查表及徹底實施安檢記錄存檔外，並加強訓練設施週遭環境安全性。

6、 中心訓練證書及中心所屬各式模擬機證書委請 DNV 完成各項模擬機五年證書驗證事宜。

7、 本中心參考歐美各國海事院校與海員教育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擬辦理電子海圖顯示及其資訊系統（ECDIS）訓練，以培訓符合 STCW 公約資格之船長及航行當值人員。本課程之設計，以船長和各級航行員為對象。

七、大陸漁業中心報告

(一) ECFA 生效後協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之漁業相關事宜。

(二) 持續協助漁業署與大陸漁工談判漁業相關事宜。

(三) 協調連繫「第二屆海洋兩岸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事宜。

(四) 將持續執行農委會委託計畫。

(五) 參加 5 月 18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公海登臨檢查聯合講習訓練計畫」，主講「IUU 漁船之評估與研判、公海養護與管理魚種之辨識、公海捕魚方法與網具之辨識」。

(六) 參加 9 月 23 日由中國海洋大學主辦「海洋事務管理與海洋人文社會科學」研討會，主講「臺灣海洋管理體系之演變與現狀」，後因故未能出席。

八、貴重儀器中心報告

(一) 行政

1、已於 96 年 10 月建立文件檔案管理機制至 100 年 8 月底，並結算貴儀中心餘額至 100 年 08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二) 其他：

1、每位老師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至 100/08/31。

每位老師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97 年 1 月~100 年 8 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

老師名稱	收入	支出	合計餘額	備註
李明安	675,600	1040	674,560	皆未扣除校內外管理費收入
開物	571,724	290,855	280,869	
黃智賢	43,692	0	43,692	
黃榮潭	1,214,642	593,710	620,932	
黃士豪	392,060	350,916	41,144	

2、材料所儀器設備 SEM (HITACHI S-4100)由於機台年份已久，機台有許多地方需要進行維修或更換零件，經所上開會以及校方經費補助許可下，校方已補助經費採購新的機台(HITACHI S-3400)。

3、 材料所儀器設備 SEM 本體(HITACHI S-4800)之機台狀況及維護均佳，真空度達 <2×10-7 Pa 之壓力(電子槍室)，因此，解析度仍非常好。

4、材料所儀器設備 XRD，因實驗上需求所致，於今年 6 月購買了鉬(Mo)靶，以利更多人前來使用。

九、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報告

(一) 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與研究人員黃品淳同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之間，應邀至 Laboratory for Hydrology & Climatology, Pacific Geography Institute, Far East Branch of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Vladivostok, Russia (俄羅斯海參崴)進行集水區勘查活動及學術訪問交流。訪俄期間與俄方研究團隊共同舉辦學術交流研討會(project workshop)，並針對雙方主要研究內容進行詳細說明與討論。

李光敦教授並進行 1 場演講。演講內容為：(1)針對俄羅斯 Komarovka 試驗集水區十一個測站之地文與水文記錄資料進行分析，(2)應用運動波－地貌瞬時單位歷線模式配合數值高程模式分析不同集水區面積尺度與暴雨事件尺度情況下，降雨逕流之非線性關係。而河海工程研究所黃品淳同學，亦進行口頭報告，講述：(1)河川網路演進與地貌形成，(2)探討各項侵蝕主因對平板上河川網路生成與演變。此次研討會參加人員共計約 20 名 (如圖 1, P37) 。

日期	訪問活動及演講題目
100/04/01(五)	演講題目：Impact of stream network structure on the transition break of peak flows 主講人： 李光敦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演講題目： Evolution of stream network 主講人： 黃品淳小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研究生

(二) 本中心林怡廷先生、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等三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4 月 6 日至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進行工作會議，討論「永和山水庫與明德水庫長期流量預測系統」之推估模擬結果，以及系統介面展示與應用(如圖 2, P37)。

(三) 本中心蕭子熒小姐與許淑貞小姐兩位專案研究人員，會同崇右技術學院俞維昇教授應邀至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區)、5 月 12 日(中區)及 5 月 13 日(南區)，分別舉辦 3 場「雨水下水道預警系統網站查詢平臺」教育訓練，內容包括：(1) 「雨水下水道淹水預警先期規劃」簡介，(2) 下水道逕流模擬說明，(3)「宜蘭縣雨水下水道雨量警戒系統」系統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以及(4)綜合討論。推廣對象主要為營建署人員，參與會議人數共約為 60 人次(如圖 3, P38)。

(四) 本中心何瑞益博士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處進行研商會議。針對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鋼便道裝設壓力式水位計部份，研擬蒐集水位資料以進行山區道路洪氾警示模組之研發。

(五)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與徐郁涵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研究所，參與 2011 年「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李光敦教授並進行一場口頭報告。演講內容涵蓋：(1)零慣性波降雨逕流模式，(2)分佈式土壤沖蝕模式，(3)逕流模擬與土壤沖蝕模擬結果。參加人員共計約 70 名。(如圖 4, P39) 。

日期	演講題目 / 演講者
100/06/28(二) 11:20-11:45	演講題目：推估集水區逕流量與土砂產出量以進行水庫泥砂動態分析 演講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水利系系館 4F 演講廳 主講人： 李光敦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六) 本中心林怡廷先生、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蕭子熒小姐及顏姘帆小姐等五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至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工作會議，討論「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資料庫之連結方法，以及資料介接之協調工作。

(七)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蕭子熒小姐以及顏姘帆小姐等三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至新北市林口區進行現地勘查，並進行水位計設置評估(如圖 5, P39)。

(八)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與研究人員黃品淳同學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之間，應邀至 Laboratory for Hydrology & Climatology, Pacific Geography Institute, Far East Branch of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Vladivostok, Russia (俄羅斯海參崴)進行學術訪問與研究方法的討論。訪俄期間，俄方研究團隊帶領我方研究人員參觀試驗集水區，藉此瞭解試驗集水區之水文與地文狀況，以及該試驗集水區之水文等相關量測儀器的擺置與架設方法，並且討論其水文資料之量測精度和測定方法如何與後續可能建立之相關水文模式相互驗證(如圖 6, P40)。

(九)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顏姸帆小姐及黃雅琪等三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至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及隆林街等四處路段進行水位計安裝與架設，並記錄實際水位之變化，以提供「建築基地雨水滯留」相關研究模式檢定驗證之用(如圖 7, P41)。

(十)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淹水預警先期規劃」，執行期限為 99/05/25 ~100/5/25，計畫總金額為 428 萬 5,714 元整。

(十一)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案「警示模組開發與展示」，執行期限為 100/06/01 ~ 101/06/01，計畫總金額為 147 萬元整。

(十二)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1/3)」，執行期限為 100/06/29~100/12/15，計畫總金額為 390 萬 5,333 元整。

(十三) 本中心李明安教授承接國科會永續會研究案「氣候變遷調適科技整合研究計畫-氣候變遷效應下台灣週邊海洋環境及生態監測與分析計畫」，執行期限為 100/08/1~101/07/31，計畫總金額為 230 萬元整。

(十四) 本中心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同推動本校「地理資訊應用學程」，目前選修該學程之同學包括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河海工程學系的學生。

(十五) 本中心於 8 月 14~16 日協助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與臺灣地球觀測學會推動 2011 地球觀測與社會衝擊研討會，來自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學生共 160 餘位(圖 8~9, P41～42)，就地球觀測、極端氣候、社會衝擊、GIS 應用等範疇，進行專題與系列之研討，本中心人員並就以下 GIS 與災害防治等議題發表論文與研討

1、 Catch Composition and Fishing Activity of the Bottom Trawl Fisheries by Using GIS in the Southwestern Waters of Taiwan

2、 Development of basin digital topographic system and inundation modules – a case study in Dali River Basin

3、 MAKOCI: a new web portal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 in earth observations

4、 National LiDAR mapping program for zoning geological sensitive areas

會中並邀請國內外四位學者擔任專題講者，分別為: 韓國遙測學會 Dr. Youngseung Kim，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中心劉紹臣主

任，以及泰國學者 Mrs. Absornsuda Siripong。

十、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

(一) 教育部相關：

1、 100 年 4 月 27 日中心發文教育部請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第 2 梯次 100 年度補助經費 2,250 萬元，教育部於 5 月 6 日來文准予照撥。

2、 10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案等相關事宜。

3、 100 年 5 月 10 日龔國慶主任及胡清華教授於赴中山大學研商有關新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整合事宜，中心於 5 月 23 日繳交研究領域內容給中山大學。

4、 100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有關本校申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5、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5 月 27 日「研商以大學優勢研究中心配合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及產業發展會議」紀錄 1 份。

6、 100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電子來文有關審計部查核通知內容及相關附檔，中心已於 6 月 30 日回覆。

7、 10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電子來文有關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梯次兩年實際執行數，中心已於 6 月 23 日回覆。

8、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電子來文有關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99 年國外旅費的決算數，中心已於 6 月 27 日回覆。

9、 100 年 7 月 13 日發文至教育部有關 100 年度申購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審核資料，教育部於 7 月 19 日函轉國科會審查。教育部於 8 月 25 日函轉國科會審查意見，國科會建議推薦購買，中心將盡速進行採購程序。

10、 中心於 100 年 8 月 3 日檢送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海洋科技研究領域修正計畫書至中山大學，中山大學於 8 月 16 日轉陳至教育部。

11、 100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調整待遇事宜。

12、 100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發文同意海洋科技研究領域計畫書，並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100 年度經費請撥作業。中山大學於 9 月 6 日發文請本校依規定請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海洋科技研究領域經費。中心於 9 月 8 日函復中山大學並繳交收據及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中山大學於 9 月 21 日轉陳教育部。

13、 100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發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中心於 9 月 16 日函復並繳交考評報告書。

14、 100 年 9 月 14 日電子來文請各校確認國外差旅費支用情形，中心於 9 月 15 日回覆。

15、 100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復本部聲復抽查各獲補助學校執行 95 年至 99 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審核結果辦理情形。

(二) 轉譯農學：

1、 100 年 4 月確認夥伴學校暑期開設之課程項目與日期時間，宣傳暑期課程及製作宣

傳海報及廣告。

2、 100 年 4 月 15 日繳交暑期課程活動資料至計畫辦公室。

3、 100 年 4 月 22 日至計畫辦公室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4、 100 年 5 月暑期課程對外招生中，製作招生海報，寄送至水試所總所及各中心、各區漁會、大專院校水產相關系所及產業界公司行號。

5、 100 年 5 月架設各課程數位學習網頁。

6、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教育部參加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助理會議。

7、 100 年 7 月 18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訪視。

8、 100 年 7 月 22 日至國立中興大學訪視。

9、 100 年 8 月 1 日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訪視。

10、 100 年 9 月 13 日舉辦期中檢討暨觀摩會，教育部顧問及計畫辦公室委員赴本校暑期查訪及參與期中成果展。

11、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年度新申請夥伴學校(嘉義大學)計畫構想書審查會議。

12、 100 年 9 月 20 日舉辦水產生物科技與疫苗防治論壇。

13、 暑期開課課程

(1) 100 年 7 月 11-15 日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課程上課。

(2) 100 年 7 月 18-22 日蝦類病毒檢測技術操作課程上課。

(3) 100 年 7 月 25-29 日水產養殖企業管理課程上課。

(4) 100 年 8 月 1-5 日藻類生技開發與應用課程上課。

(5) 100 年 8 月 8-12 日水產品安全高階檢驗課程上課。

(6) 100 年 8 月 15-18 日水產動物生物安全與健康養殖技術上課。

(7) 100 年 8 月 22-26 日創新與研發管理課程上課。

(8) 100 年 8 月 29-31 日水產生物分子育種課程上課。

(三) 選送優秀人才出國：

1、 國立政治大學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發文有關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2、 國立臺灣大學於 100 年 4 月 18 日發文有關 100 年 4 月 11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15 次會議紀錄。

3、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來文有關選送研究生至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修讀博士學位，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推薦。

4、 國立臺灣大學於 100 年 6 月 7 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影本各 1 份。

5、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來文有關本聯盟與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教研人員交流案，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推薦。

6、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 2012 年秋季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案，自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推薦。

7、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100 年 9 月 1 日檢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

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流程圖及 Q&A」1 份。

8、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100 年 9 月 9 日發文有關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人才 2012 年赴美國芝加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修讀博士學位案，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0 日止，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推薦。

(四) 中心會議：

1、 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1)新大樓空間規畫(2)100 年度整合型主題研究計畫(3)設備費-公用儀器提案(4)胺基酸分析儀使用收費提案。

2、 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0 年度新計畫討論會議，討論新年度計畫整合等相關事宜。

3、 中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與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整合等相關事宜。

4、 中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於中山大學召開「研商推動海洋科技研究領域整合及規劃討論會議」。

5、 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1)計畫推動策略與預算配置等相關事宜。(2)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人選名單。(3) 核心儀器室收費辦法。

6、 中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中心增聘專任計畫助理甄選會議。

(五) 中心事務：

1、 100 年 5 月 9 日發文國科會有關申請舉辦「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經費補助，國科會於 5 月 24 日來文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85 萬元。中心於 8 月 23 日檢送「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相關文件至國科會辦理結案。

2、 中心受國科會委託於 100 年 6 月 20-21 日於本校舉辦「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紐澳方面學者 11 位及國內相關領域學者 15 位參與研討會，期許拓展我國海洋生物、海洋生理生態、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海洋生態等研究與國際化，並討論加強實質合作的可能主題與途徑。本次共發表 26 個講題，與會人員約 200 人。

3、 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搬遷至生命科學院館 1 樓，核心儀器室已重新開放使用。

(六) 專題演講活動：

1、 專題演講

(1) 100 年 5 月 30 日於圖書館愛樂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主任陳鎮東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在不疑處有疑：推理得來的 Nature 及 Science 論文」。

(2) 100 年 9 月 21 日於綜合研究中心 202 室舉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中央研究院鍾邦柱特聘研究員演講，演講題目為「類固醇在斑馬魚發育的功能 Functions of Steroids in Zebrafish Development」。

2、 實驗技術講習

(1) 100 年 4 月 25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07: MATLAB 與

NVIDIA GPU 的完美結合- Jacket 讓您擁有超級電腦的效能」邀請鴻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沈昊威先生主講。

(2) 100 年 9 月 16 日於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二館) 3 樓電腦教室邀請 Asia-Pacific Reseller 王昀珩先生主講 CLC Bio Genomics Workbench Workshop.

(3) 100 年 9 月 26 日於綜合二館 303 教室「實驗技術講習 108:雷射共扼焦顯微鏡原理與實機教學」邀請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林慧姍小姐主講。

(4) 100 年 9 月 28 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09: 多功能全光譜分析儀（機型 Bio-Tek Synergy HT & Take 3 Plate）」邀請岑祥股份有限公司黃士林先生主講。

(5) 100 年 9 月 29 日於生命科學院館 110 階梯教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10: 核酸樣品分析系統 (毛細管電泳)」邀請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慈娟小姐主講。

(6) 100 年 9 月 29 日於生命科學院館 110 階梯教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11: 奈米粒徑暨ZET電位分析儀」邀請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謝慰親小姐主講。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價格，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學院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以及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採自給自足方式運作【詳附件六】(P43)，收費價格自 96 年 3 月訂定至今未曾調整。

三、 往年由本學院補助 50,000 元/年以上的業務費及 24,000 元/年工讀金，中心收支尚能平衡，但實非維持中心長遠發展之計。

四、 扣除生科院及學校補助，依據中心收支情況預估中心每年將虧損 65,000 元【中心年度收支估算表【詳附件七】(P44)，故擬調整中心收費價格，以達到中心自給自足的目的調整方案【詳附件八】(P45)。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六～一，P46～47）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院級研究中心－「海洋漁業研究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有效整合運用沿近海漁業研究之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漁業研究中心」。

二、 中心主要任務包括：(1) 提供海洋漁業之研究環境及設備；(2) 整合海洋漁業之研究人力及資源；(3) 執行海洋漁業之調查研究計畫；(4) 協助漁政機關研擬漁業資源管理措施；(5) 推動海洋漁業之永續經營及資源保育之教育宣導。

三、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發會議審議。檢附院務會議【詳附件九】(P48~50)

四、 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P51)及規劃書【詳附件十一】(P52～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操船模擬機業已於 99 年底由原屬運輸科學系移撥航訓中心管理。

二、 配合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新增操船模擬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兼任。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P54)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三】(P55)

決議：

一、 航訓中心設置辦法不增列「技士」一職。

二、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合併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設航海人員訓練組及操船模擬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航海人員訓練組得依承接訓練班設置班主任一人。」

三、 第五條第三款文字修正為：「本中心主任、秘書、組長及組員應具有航海相關專長，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秘書及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四、 第五條第四款文字修正為：「本中心各訓練班主任、組員及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五、 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三～一，P56）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教師鐘點費支付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處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支付等事宜，經與研發處、會計室及人事室討論後特訂定此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教師鐘點費支付要點(草案)【詳附件十四】(P57)。

決議：

一、 第五點文字修正為:「本校……支付，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每節課新台幣八百元，航運界專家每節課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二、 第六點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四～一，P58）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台會綜三字 1000043199A 號令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詳附件十五】(P59～61)修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訂重點包含研發成果之定義、研發成果歸屬、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原則及例外處理，研發成果之維護與運用管理等。

三、本案俟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六】(P62～65)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七】(P66~67)。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七～一，P68～69）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0 年 6 月 30 日台會綜三字 1000043593 號令發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詳附件十八】(P70～72)，自 100 年 7 月 1 日

起實施，專利申請日期於此後者，適用新規定。

二、有關本案國科會修正重點摘錄如次：

申請專利部份費用補助比例調整：國科會衍生發明專利獲證案，維持補助申請專利費及前三年專利維護費百分之八十；未獲證案，調整補助申請專利費用百分之四十（修正第二點規定）。受理申請期次改為一年二次（修正第四點規定）。

三、本案擬俟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九】(P73～80)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P81～84)。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及相關表格（詳附件二十～一，P85～88）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0 年 6 月 30 日台會綜三字 1000043593 號令發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詳附件十八】(P70～72)修訂本要點。

二、有關本案國科會修正重點摘錄如次：

(一) 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

(二) 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十一】(P89～90)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二】(P91)。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二十二～一，P92）

肆、臨時動議：

敬　陳

校長　　李

擬：奉核後，郵件寄送會議記錄電子檔予送研發會議委員及列席人員存參，並公告於研發處「會議記錄」網站。

職

敬呈

【附件一】

國內大學(2011 年 1 月/2011 年 7 月)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比較表

國內排名		大學	世界排名		進退
2011/1 月	2011/7 月		2011/1 月	2011/7 月	
1	1	國立臺灣大學	12	24	+12
2	2	國立成功大學	80	67	+13
3	3	國立交通大學	81	89	-8
5	4	國立清華大學	136	108	+28
4	5	國立中央大學	95	119	-24
7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8	176	+42
6	7	國立中山大學	148	212	-64
9	8	國立中興大學	252	268	-16
11	9	國立政治大學	295	295	--
10	10	淡江大學	285	272	+13
8	11	國立中正大學	243	308	-65
18	12	輔仁大學	560	512	+48
14	13	義守大學	480	584	-104
19	14	南台科技大學	563	675	-112
25	15	國立東華大學	705	686	+19
16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11	695	-184
15	17	靜宜大學	509	707	-198
13	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66	990	-524
24	19	朝陽科技大學	664	992	-328
23	20	東海大學	663	996	-333
38	21	台北醫學大學	1009	999	+10
31	22	元智大學	840	1001	-161
37	23	高雄醫學大學	1008	1002	+6
21	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38	1012	-374
44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5**	**1018**	**+27**
26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25	1029	-304
12	27	逢甲大學	422	1030	-608
39	28	國立陽明大學	1011	1039	-28
20	29	中國文化大學	622	1043	-421
30	30	慈濟大學	821	1047	-226
43	12	嘉義大學	1040	1057	-17
33	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74	1063	-189
34	32	中原大學	882	1065	-183
40	33	亞洲大學	1015	1070	-55
41	34	中國醫藥大學	1024	1091	-67
51	35	國立臺南大學	1092	1098	-6
45	36	國立臺北大學	1052	1100	-48
--	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109	--
28	38	南華大學	764	1134	-370
36	39	崑山科技大學	1003	1157	-154
42	40	大同大學	1034	1161	-127

註:「+」表示進步，「-」表示退步，「--」表示沒有資料評比

【附件二】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會計年度)								100.9.30 製作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198	150,787,171	94	91,904,000	123	147,210,028	415	389,901,199
2002	188	168,468,400	91	80,591,500	102	104,648,788	381	353,708,688
2003	200	180,454,500	88	68,162,000	103	115,858,491	391	364,474,991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567,857	897	577,395,305
2011.9.30	246	251,119,000	47	58,589,940	274	249,507,068	567	559,21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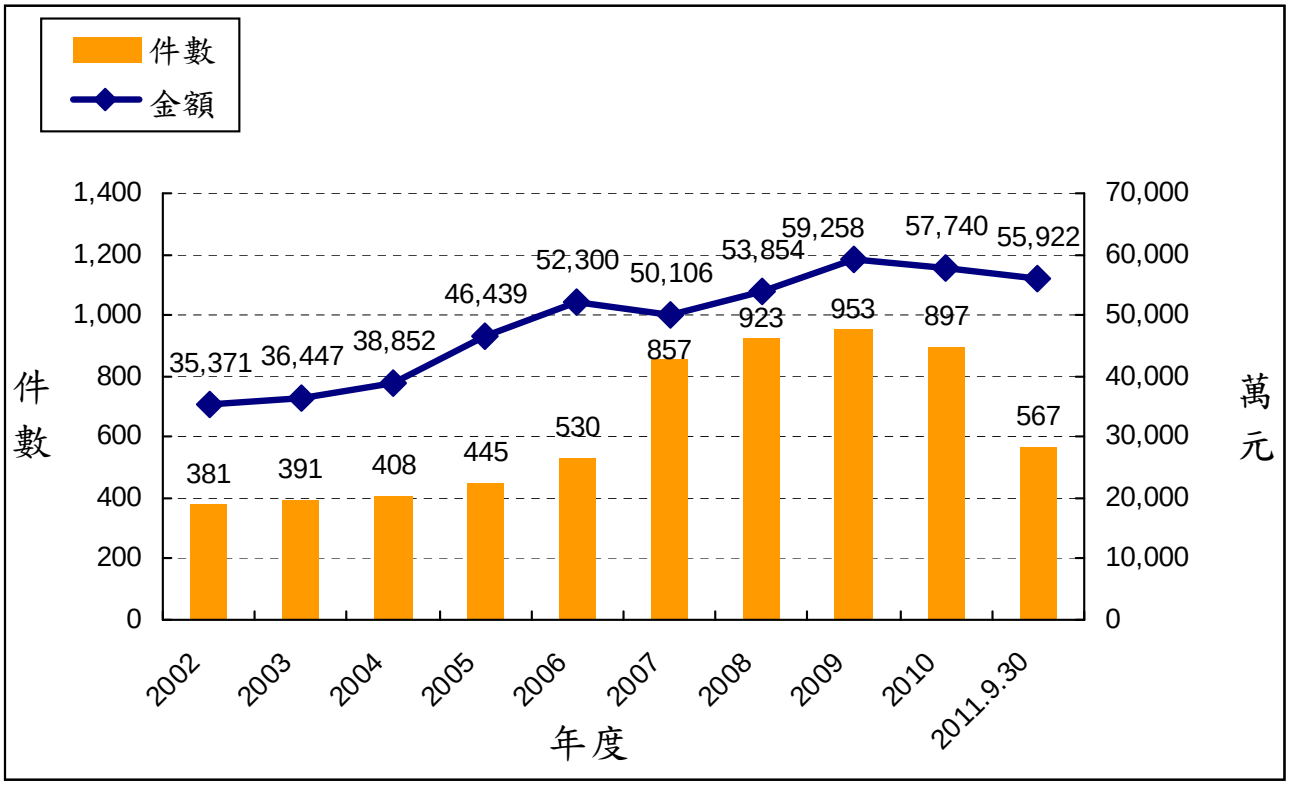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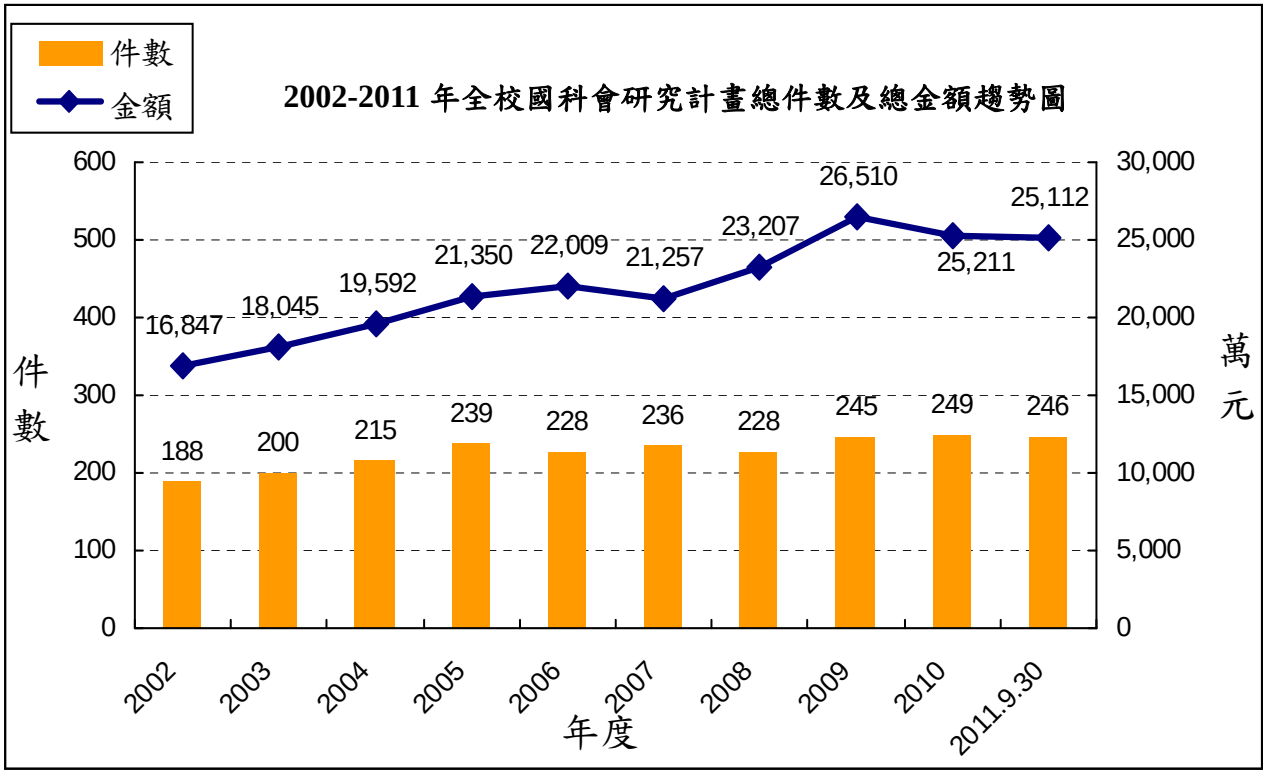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
2002-2011 年全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件數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0
萬元
16,847
18,045
19,592
21,350
22,009
21,257
23,207
26,510
25,211
25,112
188
200
215
239
228
236
228
245
249
246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9.30
年度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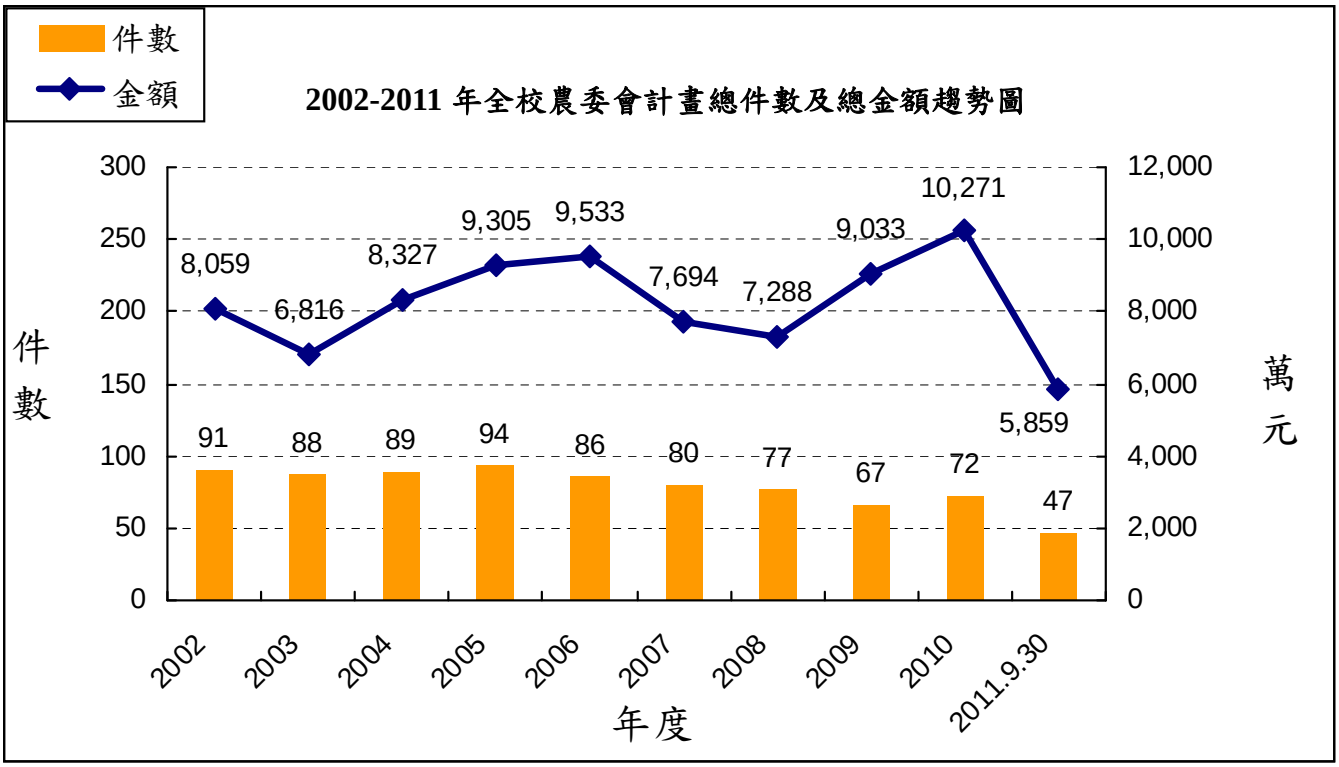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
2002-2011 年全校農委會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件數
萬元
8,059
6,816
8,327
9,305
9,533
7,694
7,288
9,033
10,271
5,859
91
88
89
94
86
80
77
67
72
47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9.30
年度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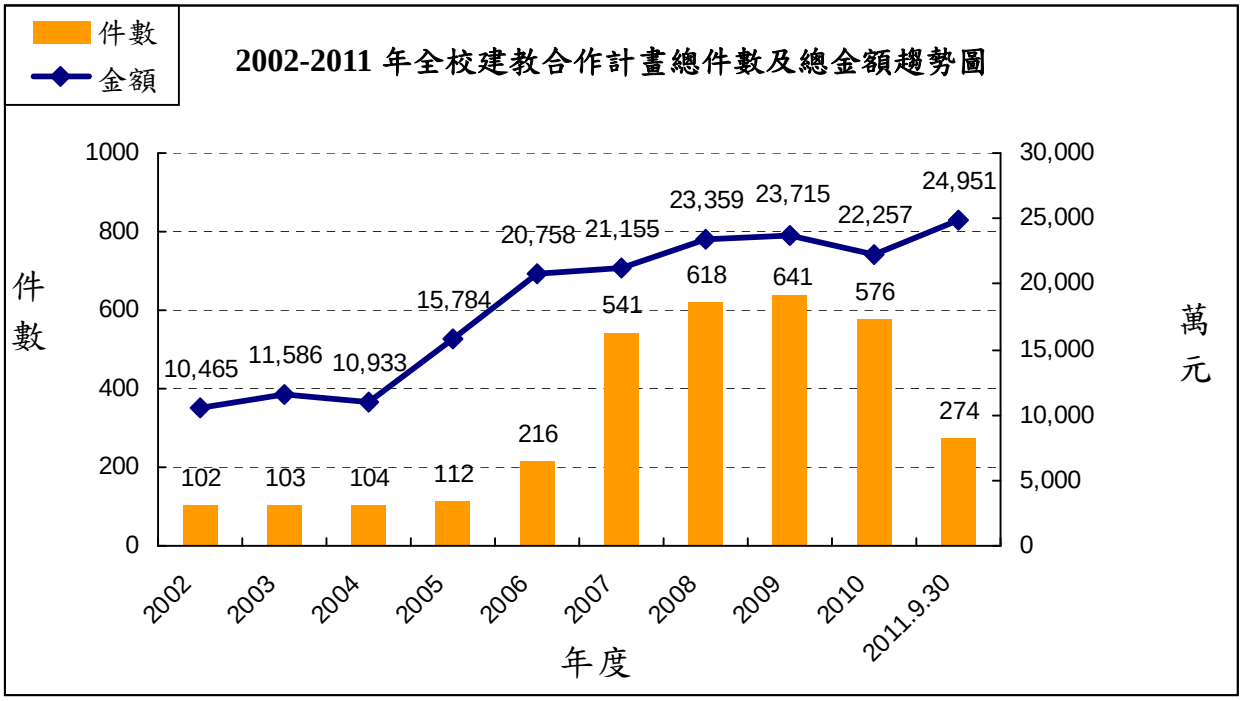
件數
金額
2002-2011 年全校建教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件數
萬元
1000
800
600
400
200
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0
10,465
11,586
10,933
15,784
20,758
21,155
23,359
23,715
22,257
24,951
102
103
104
112
216
541
618
641
576
274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9.30
年度

圖 1　2011 Taiwan-Russia Joint Project Worksh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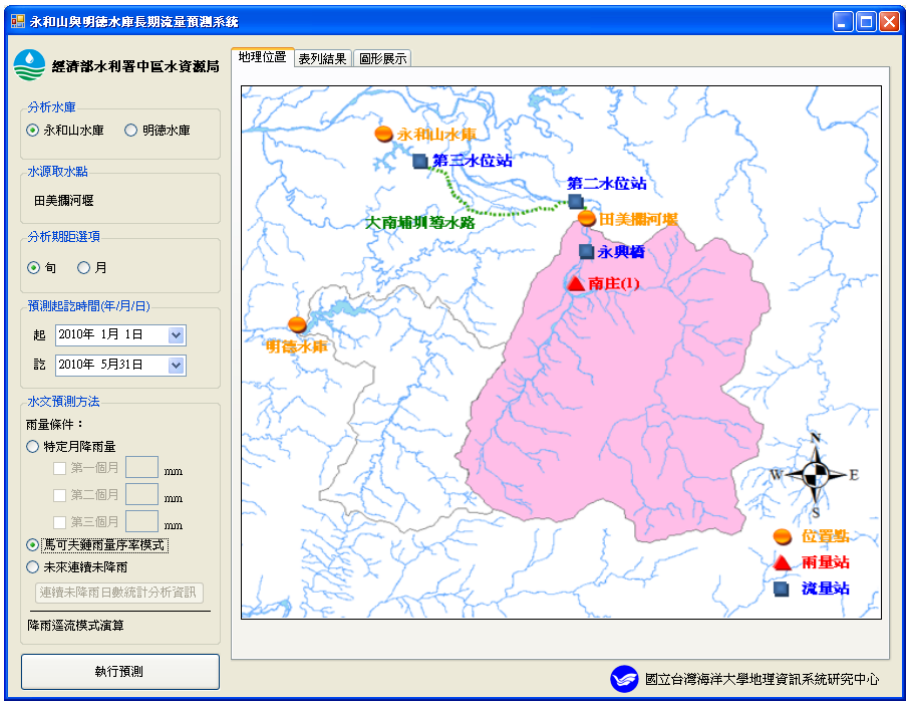

圖 2　「永和山水庫與明德水庫長期流量預測系統」介面

圖 3　北區、中區及南區「雨水下水道預警系統網站查詢平臺」教育訓練

2011 年「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一、**計畫案題目：**
「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降雨情況下水庫防洪減淤操作策略研究」
二、**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研究所
三、**時間：**2011 年 6 月 28 日（二）10：00-12：30
四、**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水利系系館 4F 演講廳
五、**參加對象：**極端氣候研究相關領域學生、極端氣候下受災民眾，或對極端氣候防治相關議題有興趣者。預計參與人數 70 人，額滿為止。
六、**流程表：**

時間	主題	主持人/演講者
10:00-10:10	報到	
10:10-10:15	研討會開幕式	主持人：游保杉 教授
10:15-10:40	專題演講(一) 考慮颱風與西南氣流共伴效應之 PMP 研究	演講者：游保杉 教授
10:40-11:05	專題演講(二) 異常極端降雨量對水文頻率分析之影響與風險評估	演講者：鄭克聲 教授
11:05-11:20	茶敘	
11:20-11:45	專題演講(三) 推估集水區逕流量與土砂產出量以進行水庫泥砂動態分析	演講者：李光敦 教授
11:45-12:10	專題演講(四) 水庫防洪減淤多目標規劃與最佳操作模式發展	演講者：張良正 教授
12:10-12:30	綜合討論	
12:30	賦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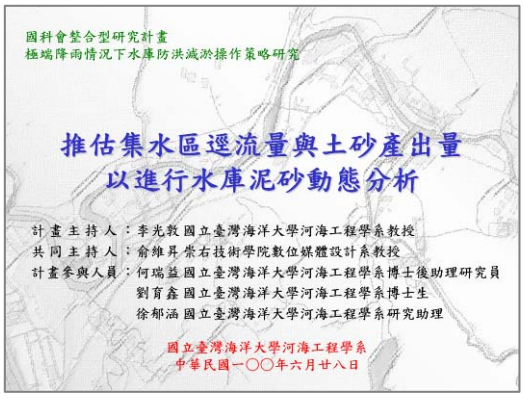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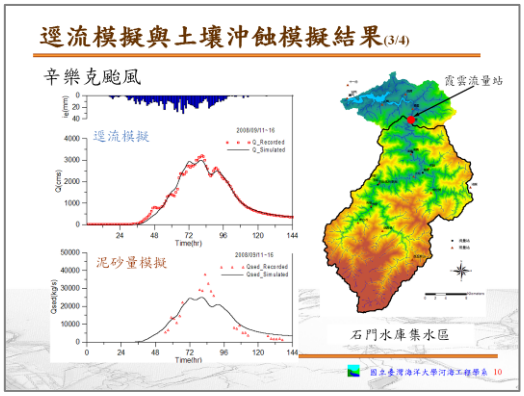

圖 4　2011 年「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圖 5　新北市林口區進行現地勘查，並進行水位計設置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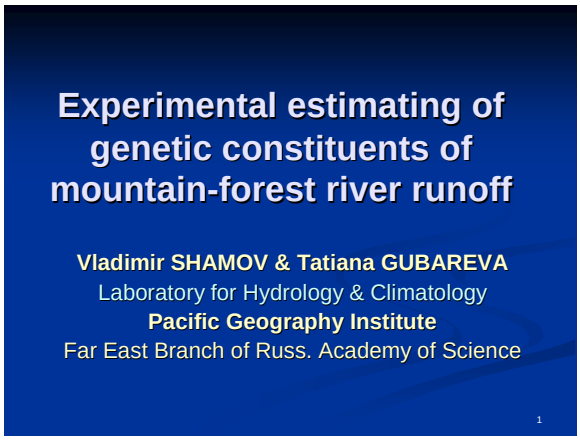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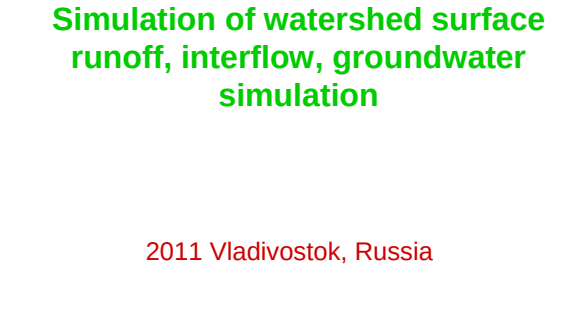

圖 6　Pacific Geography Institute 進行演講及研究集水區現地勘察

圖 7　至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及隆林街等四處路段進行水位計安裝與架設

圖 8　協助推動 ICEO-SI 國際研討會及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圖 9　ICEO-SI 分組報告與討論一隅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儀器設備維護。

（二）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收支估算表

A、截止 100.8.16 剩餘經費：134,230 元

【收入】

1. 97 年度盈餘 ---------- 53,873 元
2. 98 年度收入 ---------- 128,106 元
3. 99 年度收入 ---------- 193,725 元
4. 100 年度收入 ---------- 36,252 元

【支出】

1. 98 年度支出 ---------- 92,039 元
2. 99 年度支出 ---------- 82,040 元
3. 100 年度支出 ---------- 103,647 元

**以上支出均未包含生科院及學校補助的金額

B、預估年收入部分：120,000 元，扣除學校 10%管理費用，約為 108,000 元。

C、預估年支出部分：173,000 元

1. 工讀生 ---------- 24,000 元
2. 冷氣機固定保養清潔 ---------- 45,000 元
   (不包含中央空調附屬設備維修)
3. 現有設備平均每年維修(冰箱、離心機、換氣設備、電子天平等) ---------- 30,000 元
4. 中央空調附屬設備維修 ---------- 25,000 元
5. 門禁及監視系統 ---------- 9,000 元
6. 純水系統耗材 ---------- 15,000 元
7. 感染室 HEPPA 耗材 ---------- 15,000 元
8. 踏墊清潔用具 ---------- 10,000 元

E、年虧損 65000 元（=B-C）

預計 102 年度時，中心經費將由盈餘轉為赤字。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價格調整方案

現行：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調整後：

一、 以動物隻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大架，16 籠） 5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修正後條文)【附件六～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以動物隻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大架，16 籠） 5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儀器設備維護。

（二）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年6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　　點：漁學館206會議室

主　　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明安院長、廖正信主任、方天熹主任、陳明德所長、劉光明所長、龔國慶所長

教師代表：劉春成老師、呂學榮老師、黃世任老師、羅耀財老師、張竝瑜老師、王世斌老師、洪慶章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許金漢

學生代表：趙漢穎、黃偉哲、張舒凱

壹、報告事項：

1. 本院各系所空間需求（詳附件1，p.4–p.9），業經各系所提經100年3月22日系所主管會議同意備查。
2. 有關設置院級研究中心－「鯊魚永續研究中心」，以有效整合運用本院鯊魚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一案，經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書面審議投票通過後，已送請研發會議進行書面審議中。
3. 本院院長任期至100年7月31日屆滿，經依本院院長遴選規則，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選出李明安教授及劉光明教授等二人報請校長決定之。
4. 環態所新聘助理教授鍾至青業於100年2月1日到職;應地所新聘助理教授邱永嘉業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自100年8月1日起聘；應地所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鄭道隆業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00年2月1日起聘。
5. 100學年度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共計7案，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6案（環資系陳宏瑜副教授、環漁系蘇偉成兼任副教授、環漁系歐慶賢副教授、環漁系廖正信副教授、海資所陳志炘助理教授、應地所陳惠芬助理教授等6人）、不通過1案，複審通過案件已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6. 99學年度本院計有17位教師接受評鑑，經院教師評鑑小組100年3月10日審議結果：5人符合在校免評鑑條件、8人符合五年免評鑑條件，另有4人接受實質評鑑並獲通過。審議結果業經三級教評會同意核備。
7. 院課程委員會於100年4月21日，審議通過環資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海資所與應地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海資所必修之「專題討論」課程調整案，並決議為推動本院核心課程之海洋學會考，建請環漁系與環資系自100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加註，該系學生修畢海洋學課程後，應於大學部二年級之第2學期參加本院舉辦之海洋科學會考。

8. 本院獲 100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清單如下：

申請人/單位	項目	補助金額
廖正信/環漁系	柴油引擎發電機 1 部	1,200,000
黃世任/環資系	光譜輻射計 1 台	200,000
張明輝/環資系	45”ADCP 專用佈放浮球	340,000

9. 本院應地所於 4 月間舉辦第二屆「西太平洋古海洋：海陸連比」國際研討會已圓滿完成。

10. 本學年度本院相關學術獎勵獲獎名單如下：

獎勵名稱	獲獎人員或單位
98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	黃世任（環資系）
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謝寬永（環漁系）
99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謝寬永（環漁系）、董東璟（環資系）
99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獎助期限 2 年，自 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陳宏瑜（環資系）
99 學年度特聘教授（獎助期限 3 年，自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龔國慶（環態所，並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99 學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獎	環態所（第 1 名）
99 學年度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	應地所(第 1 名)

11.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已通過生物地球化學與分子生態領域、海域國土與海底資源領域、海洋事務與漁業領域、海洋環境監測與災害領域、氣候變遷領域及海洋能源領域為本院 6 大特色領域，各特色領域 99 學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 2（p.10-p.23）。

決議及補充事項：

1. 海洋學會考題庫建議將胡健驊老師帶領國立編譯館海洋名詞小組整編之資料納入，會考朝獎勵、競賽及輔導之方式辦理。
2. 碩博士論文口試希望能建立書面審查意見。
3. 為配合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需要，院、系（所）均訂定中程發展計畫並建立標竿單位（Benchmark）。
4. 兩岸交流部分，希望各系所可派學生到大陸去。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由學院草擬院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提 100 年 3 月 22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為避免會議成員重複性

過高，暫緩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

2. 惟配合學院發展需要，擬修改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將學院發展事項納為院務會議審議之項目。

3.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詳附件 3，p.24-p.25）。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3-1，p.26)。

提案 2　　提案單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院級研究中心－「沿近海漁業研究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有效整合運用沿近海漁業研究之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沿近海漁業研究中心」。

2. 中心主要任務包括：(1)提供沿近海漁業之研究環境；(2) 推動沿近海漁業調查合作研究計畫；(3) 整合漁業資源、漁具漁法、海洋污染防治、漁場、經濟、管理之研究人力及資源；(4) 協助漁政機關研擬漁業資源管理措施；(5) 推動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經營；(6) 推動漁業生態保護及漁業資源保育之教育宣導；(7) 提升本校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平，增加本校及研究團隊能見度。

3. 檢附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立規劃書如附件 4（p.27-p.30）。

決議：中心名稱修改為海洋漁業研究中心，中心任務再予整合，並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後納入紀錄，本案通過並送研發會議審議。

※ 檢附修正後之辦法草案及設立規劃書如附件 4-1（p.31-p.3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漁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海洋漁業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漁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海洋漁業之研究環境及設備。

二、整合海洋漁業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三、執行海洋漁業之調查研究計畫。

四、協助漁政機關研擬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五、推動海洋漁業之永續經營及資源保育之教育宣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漁業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海洋漁業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漁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一）本中心以研究、教學及推廣公眾教育為首要目地，服務校內、外學術研究及教育單位，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保育團體等之委託，進行海洋漁業相關研究及教育推廣工作。

（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辦理海洋漁業管理相關研習營，並舉辦國際漁業管理研討會，以分享並推廣海洋漁業學術研究成果，同時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二）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三）由本校有興趣於海洋漁業研究之教職員組成研究團隊，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

（四）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四、近程規劃：

（一）掌握海洋漁業活動動態資訊，並對特定漁業種類或魚種進行資源評估。

（二）進行海洋漁業所關注的特定魚種之漁業生物學相關訊息的蒐集及研究，並透過資源動態評估、標識放流、衛星遙測、分子生物等研究瞭解其生態、行為及族群結構等。

（三）解析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之衝擊及調整漁業經營模式。

（四）透過本中心加強國際合作，邀請國內、外漁業生態、生理、資源評估等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並共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另舉辦國際會議及研習營等，藉由中心成為國際交流及兩岸合作的窗口之一，強化海洋漁業研究之基礎。

五、中、長程規劃：

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中心與學術界之合作關係，並讓一般大眾對於漁業資源永續的管理及保育有更充分的認識。此外，亦持續積極爭取與國外研究單位進行交流與合作的機會。

六、預期具體績效（五年預期成果）：

（一）藉由海洋漁業觀察員及查報員所記錄資料及實地採樣，掌握臺灣漁獲魚種種類及數量，協助校正漁業年報之統計資料。

（二）掌握海洋漁業活動動態及特定魚種之資源量變動。

（三）建立海洋氣候變遷之變動模式及調整漁業經營之可行性模式。

（四）舉辦漁業國際研討會以及兩岸漁業資源共同經營管理研討會或座談會，建立漁業研究之合作模式。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

（二）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

（四）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為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及捐助等。

（五）本中心設置之初不需研究辦公空間，而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則由承接計畫依法採購及捐助所得，待爭取到空間後再規劃中心空間。

（六）本中心各項業務負責人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各負責人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本中心所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收支由各項業務負責人自行負責，需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二）每年度開始，中心主任需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項業務負責人需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及港灣規劃評估，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配合納入操船模擬機，因此增加航訓中心業務項目。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辦理港灣規劃及評估。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增訂第三條第七款，於中心任務中新增航訓中心業務項目。
第五條 一、……。 二、 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另並設操船模擬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一、……。 二、 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配合納入操船模擬機，增設增航訓中心操船模擬組，並置組長一人，由秘書兼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 施。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法規程序。

現行條文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核備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核備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成員如左：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二、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三、本中心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四、本中心組員及各訓練班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委託業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後條文）【附件十三～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及港灣規劃評估，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七、辦理港灣規劃及評估。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其行政成員如下：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設航海人員訓練組及操船模擬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航海人員訓練組得依承接訓練班設置班主任一人。

二、本中心主任、秘書、組長及組員應具有航海相關專長，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秘書及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三、本中心各訓練班主任、組員及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委託業務或計畫，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結餘款得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教師鐘點費支付要點(草案)

一、 本校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支付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中心為承辦交通部、海事院校及其他公民營機關委託之各項訓練計畫得聘用具有專業證書之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航運界專家擔任師資。

三、 每節課師資以一人為原則。艇筏操縱及模擬機操作等實作訓練因顧慮受訓學員安全或須分組上課及學員個別指導，每節課得安排二位師資。上船實作評估測驗等特殊情況，每節課得安排三至四位師資，但事先須在訓練計畫書中註明。

四、 本校現職職員於本中心兼任教學工作，應簽請校長許可。如於於辦公時間內兼任，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以請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

五、 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每節課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

六、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附件十四～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教師鐘點費支付要點(草案)

三、 本校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支付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四、 本中心為承辦交通部、海事院校及其他公民營機關委託之各項訓練計畫得聘用具有專業證書之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航運界專家擔任師資。

五、 每節課師資以一人為原則。艇筏操縱及模擬機操作等實作訓練因顧慮受訓學員安全或須分組上課及學員個別指導，每節課得安排二位師資。上船實作評估測驗等特殊情況，每節課得安排三至四位師資，但事先須在訓練計畫書中註明。

六、 本校現職職員於本中心兼任教學工作，應簽請校長許可。如於於辦公時間內兼任，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以請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

七、 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每節課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每節課新台幣八百元，航運界專家每節課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八、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台會綜三字 1000043199A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二、研發成果：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第三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本會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依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第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專人或專責單位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並指派人員擔任主管。

二、維護管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三、運用管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作業流程。

四、利益迴避及權益保障：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利益迴避事項，並落實人員、文件與資訊等保密措施。

五、會計處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第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國內對象無承接意願。

（二）國內對象無承接能力。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第七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時，應以非專屬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經本會同意以專屬授權之方式為之：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八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收入，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會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經本會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向本會提報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得查核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本會獎補助審查指標，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配合查核義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本會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十條　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之機構如屬公立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者，應報經該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一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會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第十一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評估原則及處理程序申請讓與，並經本會 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 者，本會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逕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辦理授權、讓與、終止維護後，再報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會所有者，本會得委任、委託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其他適當機關(構)管理及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國科會「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定義研發成果。並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定義適用人員之範圍。 二、「其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辦理。」已於第六條規範故刪除。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二條。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增列主管單位權責。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　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	刪除__文字。

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之審議。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合約之審查。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四、審議獲得研發成果專利權一定期間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一定期間後無授權使用或無效益及運用價值讓與評估之審議。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一、修改一、二款將研發成果落款於職掌內。 二、配合國科會規訂新增第三款。 三、原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五款，因已依第六條規定另訂作業細則，故刪除之。 四、配合國科會規定修改。 五、刪除，因已依第六條規定另訂作業細則。 六、配合國科會規訂新增第五款。 七、配合本校技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新增第六款。 八、序號順移。
第六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	增列研發成果文字 修正__文字部份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修正__文字部份。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	將國科會規定之原則落款於條文中。

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依據國科會規定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一、條次依序順延。 二、刪除「附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依序順延。

現行條文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08349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 四 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五 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八 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 十 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附件十七～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08349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第 三 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 四 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　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五 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之審議。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合約之審查。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四、審議獲得研發成果專利權一定期間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一定期間後無授權使用或無效益及運用價值讓與評估之審議。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於作業

細則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八 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 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 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 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 十 條　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89 年 8 月 30 日 第 3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 年 6 月 18 日 第 46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 第 5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第 75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有效管理及推廣學術研發成果，並擴展研發成果之運用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壹、發明專利之補助

二、本會補助計畫所獲得歸屬於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查同意，並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發明專利案者，計畫執行機構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准發明專利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總計百分之八十之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

三、本會補助之申請及維護發明專利相關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一) 申請發明專利各階段所發生之費用(補正及申覆之費用合計以三次為限)。

(二) 獲准發明專利後，前三年之專利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以第一期為限)應一次提出申請。

前二款費用均含政府規費及專利代理人費用。

四、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

備函整批向本會申請補助。

前項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計畫執行機構應檢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收據、補助發明專利費用申請案件清單、補助發明專利費用執行機關審查意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原始憑證正本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妥善保管。

五、發明專利之補助，由計畫執行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業經本會同意由二個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有者，由辦理專利申請之機構代表向本會申請補助。

六、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與非計畫執行機構共有者，本會依計畫執行機構之權利持有比率給予補助。

貳、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七、為表彰積極投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且績效卓著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就本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向本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八、為辦理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審查，本會得組成審查會。審查重點包括：

(一) 技術使用現況及產生效益。

(二) 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

(三) 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比較。

(四) 其他預期效益，如新產品之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新創企業、新產業及誘導性投資等。

本會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提供相關資料或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

九、獲得「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技術移轉案，每案核給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獎勵金，並須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一面。

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十、本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助金。

前項案件，包含電腦程式授權使用及著作授權出版案；不包含先期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案內含之技術移轉。

第一項案件之研究成果，不限於本會補助計畫所獲得者，但計畫執行機構必須為技術移轉合約當事人之一。

十一、申請案經本會就績效進行評鑑後，擇優遴定至多七案，核給至多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獎助金，每一計畫執行機構累計以獎助五次為限。

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助時，應訂有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及提列不低於本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等相關規定。

十二、申請獎助金之機構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備函並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十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申請書」

(二) 各項績效清單及其證明文件。

(三) 依前點應訂定之相關規定。

十三、技術移轉中心之績效評鑑，由本會組成「績效評鑑會」辦理，其評鑑重點包括：

(一) 申請機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

(二) 自行辦理申請及獲准之發明專利績效(含非屬本會補助之研發成果)。

(三) 自行辦理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研發成果衍生創業等績效(含非屬本會補助之研發成果)。

(四) 對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技術移轉服務績效。

(五) 曾獲得本項獎助金者，其前次獲得之獎助金及機構配合款之收支情形。

前項評鑑之期程為三個月，本會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

十四、受獎助機構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獎助金之用途及提列配合款之相關規定，向本會請款。屆期未請款者，本會得取消其獎助金。

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十五、本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者，得向本會申請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補助。

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包括研發成果推廣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十六、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申請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十七、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申請補助機構應於活動預訂日三個月前，備函檢具「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活動屬聯合辦理者，由主辦之機構提出申請。當年度獲得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之計畫執行機構，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補助於每年三月下旬及九月下旬分批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補助之審查重點，包括：

(一) 活動目的之需求性。

(二) 活動計畫之可行性。

(三) 活動內容之充實性。

(四) 對研發成果推廣應用之影響性。

(五) 申請經費之適切性。

聯合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十九、受補助機構應於本會網站公告其推廣活動，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合併原第一、二條規定。原第二條權益規定於「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已定義，不再贅述。 二、將規範之項目：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等。明列於第一條內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於第十一條規範。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	一、條號依序變更。 二、於專利申請之程序前增列「研發成果」。 三、研「究」成果更正為研「發」成果。

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	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	四、增列補助財源。 五、修正__文字部份。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補助情形於第四點第(二)款表示。

請報備。 (八)96 年度(含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 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一、條號依序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辦法及申請時程。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之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 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二、第二項新增新型專利。 三、增列第(一)款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

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 之外，其餘 60% 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 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80%後其餘 2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二) 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之外，其餘 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30%，發明人系所或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 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四、新增第(二)款，明訂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之費用分攤比率。
(三) 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五、新增第(三)款，明訂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發明專利之費用分攤比率。
(四) 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	(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	五、凡任職期間、利用學校資源之研發成果歸屬校方，不於條文中贅述。刪除「以校方為所有權

或單位10%。	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三)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人之」文字。 六、配合國科會法規刪除發明獎勵金。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七、將原智慧財產權正名為研發成果專利權，將第二點之法源名稱明確落款。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五)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六)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七)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九、增列補助財源。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	五、專利之歸回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	一、專利之歸回增列「研發成果」文字。 二、將智慧財產權修改為研發成果專利

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本細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發明人獎勵如下： 1……。 2……。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發明人獎勵如下： 1……。 2……。 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權。本校同仁定義除教職員工生尚包括研究人員。 三、第(二)款條文不變。 四、本校同仁定義除教職員工生尚包括研究人員。 五、修訂__文字。 六、更改財源。 原計畫結束，刪除原財源。更改為其他補助經費，並新增財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	一、條號依序變更。 二、修正第五點文字為：「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使得公告讓與。 (三) 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 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三、新增第(一)款。 四、配合法規增列「讓與程序」之規定。新增讓與程序於第（二）至（四）款。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 (二) 本校研發成果……	七、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 (二) 本校研發成果……。	一、條號依序變更。

七、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 (二)非由本校……。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	八、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 (二)非由本校……。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	一、條號依序變更。 二、新增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比率為 20%。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__文字部份。

現行條文 【附件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 年11 月20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 年12 月4 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 年12 月23 日98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1 月5 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 年7 月22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8 月24 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日海研產學字第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

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 年度(含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三)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六)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七)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五、專利之歸回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

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 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七、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八、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發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發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發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 年11 月20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 年12 月4 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 年12 月23 日98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1 月5 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 年7 月22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8 月24 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日海研產學字第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日海研產學字第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三)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 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 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 96 年度(含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 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 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之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

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 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 之外，其餘 60% 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 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80%後其餘 2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

(二) 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之外，其餘 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系所或單位 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 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

(三) 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四) 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五)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 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 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 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本細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 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 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

款辦理。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使得公告讓與。

(三) 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 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發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發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發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

發明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說明：

1.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辦理。
2.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如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3. 以國科會計畫成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者，專利申請費用由國科會補助 40%，其餘由校方分攤 51%、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分攤 9%。若為他國專利申請費用，則國科會補助 40%，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36%，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6%，發明人 18%。
4. 前第 3 項獲准發明專利者，原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國科會再補助 40%**(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總計 80% 補助)**，則依原費用之負擔比率情況分攤歸墊。
5. 以國科會計畫成果獲准中華民國專利者，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國科會補助 80%，其餘費用之負擔率為校方 17%，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3%。若為他國獲准專利者，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則依前第 2 項處理。
6. 以農委會計畫成果申請專利者，申請費用及維護專利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如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資助機關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資助機關	校方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回饋資助機關	校方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計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初次	40	51 (60%×85%)	9 (60%×15%)	0	100	20	32 (80%×40%)	8 (80%×10%)	40 (80%×50%)	100
國科會計畫(獲准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40	36 (40%x85%) 歸墊	6 (40%x15%) 歸墊	0	80					
國科會計畫(他國發明專利)-初次	40	36 (60%x60%)	6 (60%x10%)	18 (60%x30%)	100	20	32 (80%×40%)	8 (80%×10%)	40 (80%×50%)	100
國科會計畫(獲准他國發明專利者)	40	24 (40%×60%) 歸墊	4 (40%×10%) 歸墊	12 (40%×30%) 歸墊	80					
農委會計畫		60	10	30	100	20	32 (80%×40%)	8 (80%×10%)	40 (80%×50%)	100
其他		60	10	30	100	0	40	10	50	100

資助機關	前三年維護費用之分攤(%)									
	資助機關	校方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80	17 (20%×85%)	3 (20%×15%)	0	100	-	-	-	-	-
國科會（他國發明專利）	80	12 (20%×60%)	2 (20%×10%)	6 (20%×30%)	100	-	-	-	-	-

※本案所有創作人已詳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並同意以上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之內容與比例，且同意將上述發明在專利申請國家之權利與利益讓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創作人：_XXX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_2010.08.25_____

創作人：_ XXX 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_2010.08.25_____

創作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

創作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　　院長：　　產學技轉中心：　　研發處：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	刪除原要點名稱「發明專利暨」字眼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運用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與「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運用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發明專利獎勵金」與「技術移轉獎勵金」。	配合國科會修改獎勵項目，刪除「發明專利獎勵金」與「技術移轉獎勵金」。修改獎勵名稱為「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與「績優技術移轉中心」。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如下: (一)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 (二) 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 3 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 5 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獲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勵金。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如下: (一)、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者，獲國科會補助之發明專利獎勵金。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其收入如屬股票，以股票面額計算之，所獲國科會補助之技術移轉獎勵金。	配合國科會法規修改補助獎勵金之名稱及敘明申請獎勵條件。
	~~三、~~本校申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發明人:60%; (二)本校:30%; (三)發明人所屬院系(所)10%	國科會刪除「發明專利獎勵金」，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點。
三、本校申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時，其分配比率如下: (一)發明人：40%； (二)發明人所屬院系(所)：10％； (三)本校：40%； (四)技術移轉承辦人員：10％。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依貢獻度之比率審議分配。	四、本校申獲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發明人：40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系(所)：10 ％； (三) 本校：40 ％。 (四)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10 ％。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一、配合國科會法規修改獎勵金名稱。 二、條次依序變更。

四、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申獲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之比率為 90%。獎勵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二)技術移轉承辦人員之比率為 10%。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依貢獻度審議分配比例。		依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應訂有管理及推廣用途及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
五、若專利申請時，院系(所)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分擔部份由校方支付，則院系(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歸屬本校。	五、若專利申請時，院系(所)未負擔申請費用，其分擔部份由校方支付，則院系(所)獎勵金歸屬本校。	修訂__文字部份，敘明獎勵金名稱。
	六、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現任教師或在學學生，其身分之認定以國科會核撥之獎勵金入帳之日為準。若發明人於國科會核撥獎勵金入帳之日前因離職、畢(肄)業或其他因素離開本校者，該部份之獎勵金由其他發明人依比例分配之。 (二)前項之發明人若全部均已離開本校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作為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 上述所稱之離職，不包括退休人員。	配合國科會已取消發明專利獎勵金，故刪除原條文第六點。
六、本校「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相關用途。院系(所)所得之獎勵金於業務費項下使用。	七、本校獎勵金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相關用途。院系(所)所得之獎勵金於業務費項下使用。	1.修訂__文字部份，敘明獎勵金名稱。 2.條號依序變更。
七、本要點……。	八、本要點……。	條號依序變更。

現行條文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5567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運用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發明專利獎勵金」與「技術移轉獎勵金」之獎助。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如下：

（一）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者，獲國科會補助之發明專利獎勵金。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其收入如屬股票，以股票面額計算之，所獲國科會補助之技術移轉獎勵金。

三、本校申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發明人：60 ％；

（二）本校：30 ％；

（三）發明人所屬院系（所）：10 ％。

四、本校申獲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發明人：40 ％；

（二）發明人所屬院系（所）：10 ％；

（三）本校：40 ％。

（四）技術移轉承辦人員：10 ％。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五、若專利申請時，院系（所）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分擔部分由校方支付，則院系（所）獎勵金歸屬本校。

六、(一)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現任教師或在學學生，其身分之認定以國科會核撥之獎勵金入帳之日為準。若發明人於國科會核撥獎勵金入帳之日前因離職、畢（肄）業或其他因素離開本校者，該部分之獎勵金由其他發明人依比例分配之。

（二）前項之發明人若全部均已離開本校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作為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

上述所稱之離職，不包括退休人員。

七、本校獎勵金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相關用途。院系（所）所得之獎勵金於業務費項下使用。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附件二十二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55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海研 字第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運用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與「績優技術移轉中心」。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如下:

(一)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

(二) 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 3 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 5 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獲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勵金。

三、本校申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時，其分配比率如下:

(一) 發明人：40%；

(二) 本校：30 %；

(三) 發明人所屬院系（所）：10 %。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四、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申獲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之比率為 90%。獎勵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二)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之比率為 10 %。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依貢獻度審議分配比例。

五、若專利申請時，院系（所）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分擔部分由校方支付，則院系（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歸屬本校。

六、本校「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相關用途。院系（所）所得之獎勵金於業務費項下使用。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